

# 進豆水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十週年  
施政成果專輯

社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十週年  
施政成果專輯

政

原住民族是臺灣這片土地上最悠久的民族，幾世紀以來一直以族群特有的傳統智慧管理著這片土地，共存共榮。只是當外來政治強權移民，原住民族固有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組織，並未受到尊重，反而被迫不斷地改變，使得原住民族與外來政權間，始終充滿了衝突與矛盾。在經過了數百年統治與殖民期間之擺盪猶豫，因為族人不懈的奮鬥與努力，從化外之民、專制統治、刻意同化，進而相互尊重、共同治理，臺灣政府思考出與原住民族長久共存的模式，終於在民國85年12月10日成立了原住民族引領企盼已久的中央部會專責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時光荏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天已邁出第十個年頭。回顧十年來的腳步，原民會自成立後，以沉著、穩健、踏實的民族使命感，並肩在行政院各部會的行列內，戮力擘劃的提出各項原住民族重大政策與法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提升、生活改善、工作權維護及相關之族群基本權利保障等工作，均有具體績效。

在陳總統「準國與國關係（國中有國）」、「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的指示原則下，原民會積極規劃推展原住民族事務，重塑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的角色與地位。這十年來，原民會除配合行政院擬訂中長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外，在重要法制工作方面，次第完成推動開啟原住民族教育新頁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權益的「原住民身分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照顧原住民長者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以及奠基原住民族權益法制化，以確保民族權益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項法案。原民會也致力於將臺灣原住民族推向國際舞台，先後分別與加拿大、紐西蘭、貝里斯等國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參與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舉辦「南島民族領袖會議」，簽署「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目前亦正積極籌設「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期能藉重原住民族外交，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在重要中、長程計畫方面，原民會先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方案、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縮減數位落差計畫、辦理族語認證、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均可顯示政府推動原住民事務的創新思維，並在質與量兩方面皆有顯著提昇。在原

## 院長序

住民族文化傳承方面，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於90年8月設立，是國內第一所培育原住民人才並以原住民文化為研究主體的學院；原住民電視台已經自94年7月1日起，每日24小時不斷播送節目，原住民終於也能在電視上聽到熟悉的母語，根據95年9月份的調查顯示，原住民社會的滿意度高達85%。在原住民族就業方面，「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時，原住民失業率為9.24%，94年原住民失業率降為4.27%，與94年全國平均失業率4.13%差距僅0.14個百分點，已接近一般水準。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也由9族增至12族，代表有愈來愈多的人願意驕傲地喊出自己族群的名字。

原住民族是構成臺灣多元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全球性文明發展與臺灣社會民主化的過程中，「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已逐漸為社會大眾所理解，並在國家發展的角色上，由被動的社會參與關係，轉化為具有自主性的群體，未來政府將更積極發展並建立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行政院業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員席次係由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擔任，目的在於使關於原住民族權益之法案，能充分尊重原住民各族意見，以期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相關子法的訂定，建構完備的原住民族法律體系。此外，行政院秉持「大投資、大溫暖」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業已將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相關事項納入，以「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弱勢族群的照顧，藉由「產業發展套案」活絡原鄉經濟，推動「公共建設套案」完善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使原鄉成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和產業發展的樂土，讓原住民能在這片土地上擘劃願景及追求幸福。

臺灣是多元文化和多元族群的社會，而臺灣的原住民族群都以豐富的文化資產著稱。然而由於各種社會及歷史因素的交錯影響，原住民族文化的存續已不再是原住民自身的職責，而是臺灣社會中每一份子都應擔負的使命。政府當積極落實各項政策與法案，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與原住民族共同打造下一個十年願景。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95年12月10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終於迎接創會以來的第一個十年。回想思索推動原民會的成立過程，是經過許多人的努力，甚至堆疊許多人的汗水與淚水。從原住民族運動團體自主性的遊行抗爭，到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在國家最高議事殿堂 - 立法院，以關鍵少數的力量進行遊說、折衝與協調，本人時任立法委員，猶記得所有原住民族立委首次不分黨派，立場一致的排除萬難，合力將「原民會組織條例」列入優先法案排入議程討論，雖遭遇各種困難與挫折，經過了7次朝野協商與5次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終於在1996年11月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成就了我國民族政策史上新的里程碑。這是所有參與者共同努力與堅持始獲得的果實。

原民會成立之初，筚路藍縷，在人力與資源均極有限的情況下，歷經華主委加志、尤哈尼主委及陳主委建年等辛勤耕耘，一步一腳印，奠定了原民會穩健成長的基石。本人自2005年3月就任原民會主任委員以來，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發展，力求於關注民情、貼近民膜，並以「部落為主體」、「文化為根本」、「民生為重心」做為施政核心價值與理念，期藉以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發展、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部落意識，以謀求原住民族的最大福祉。所以在規劃原住民族整體政策的推動上，亟思在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各項權益的保障規定下，如何凝聚原住民族部落意識，強化部落自主，以推動自治發展、提升原住民族經濟及生活品質、重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以延續族群之文化命脈等等問題。在2004年總統大選期間，本人倡議陳水扁總統落實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陳總統接受本人的建議，並同意將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即準國與國關係），納入新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專章，這項憲法專章草案，在今（2006）年的6月27日由全國各族頭目長老代表，立基於民族意識為主體之思維，討論原住民族的未來，深獲得在場所有頭目長老會議代表的確認與見證。

相較過去五十年，近十年來原住民族整體生活雖已改善，但仍有許多不及非原住民族的地方，例如：平均壽命較短、疾病較常發生、升學比率較低、經濟條件較差、失業率較高等等，在在突顯原住民族政策在整體社會上，仍有許多尚待努力的空間。這些問題的發生，絕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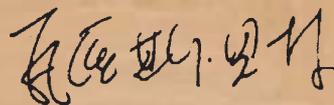
## 主委序

是因為長久以來，國家統治者對原住民族仍不免殖民霸權方式，施政措施存著恩給式心態，像早期實施「山地平地化」及「社會融合」的統合政策、不平等方式強制原住民族接受「普同文明」的主流文化，造成原住民族經濟制度、社會機制的瓦解，而產生民族失衡的現象。然而，隨著世界公共政策潮流的改變，引發國家民主化及本土化的浪潮，加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成立之後，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逐漸獲得尊重且趨向正面積極，重建部落傳統價值體系，已是今日最重要的基礎課題之一。任何新時代潮流的民族政策，惟有與部落價值緊密結合，才能重建民族與文化的認同，實踐發揮民族的潛能。

原民會為建構符合時代潮流暨族群共識的原住民族政策，在法制上研擬民族權利法案，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保障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等法規草案，期提升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之法律位階，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及資源共享機制；而全族群最終共同追求的「自治」議題，雖非一蹴可幾，惟只要依循部落基礎組織，透過部落或氏族召開會議的傳統智慧，擴大部落居民的參與，建立部落自主協商、發展之機制，以提供部落居民共同參與部落事務之平台，在實踐的過程中，部落共同學習自主自營，再由點而面，藉由部落會議、民族議會等不同階段的討論與演練，終必能克盡全功。在都會區方面，由於遷居都會區人口驟增至三分之一強，以無行政區域限制的都市文化部落之推動，連結都會區族人，創造文化部落會議的功能與機制，將亦可達到同樣的願景。

原住民族的事務，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它是一件永續經營的大工程，無數個十年將無止盡的推動著原住民族的未來。本人在第一個十年，適逢盛會，並參與其中，必以部落生命、文化的再生、建構族群主體自主為目標，戮力語言復振、經濟復甦、生活改善等工作，投入於促進民族永續發展之社會改造工程，與全體族人共同努力營造台灣原住民族美好的未來。

主任委員





| 邁向自治大願景

原住民族好未來 |

# CONTENTS 目錄

|         |     |
|---------|-----|
| 創會歷史篇   | 8   |
| 法制建構篇   | 14  |
| 國際交流篇   | 21  |
| 都市原住民族篇 | 24  |
| 民族教育篇   | 28  |
| 文化傳播篇   | 36  |
| 經濟產業篇   | 42  |
| 基礎建設篇   | 55  |
| 住宅改善篇   | 63  |
| 衛生福利篇   | 70  |
| 就業服務篇   | 85  |
| 土地權利篇   | 96  |
| 人事組織篇   | 106 |
| 預算成長篇   | 113 |
| 行政事務篇   | 115 |
| 10年大事紀  | 119 |



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80年代初以來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也經歷數10年漫長而艱辛的街頭抗爭，與國會政治與立法過程，終於完成設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之訴求，並於1996年12月10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創下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史上新的一頁。

### 一、1996年以前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位階

#### (一) 中央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

- 1987年 - 於內政部民政司下設「山地行政科」
- 1994年 - 「山地行政科」改名為「原住民行政科」
- 1996年 - 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2002年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改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台灣省政府的組織

- 1946年 - 民政廳第一科山地股
- 1947年 - 台灣省政府成立，山地行政由民政廳第三科接辦
- 1948年 - 民政廳下設山地行政處
- 1961年 - 民政廳第四科
- 1972年 - 山地鄉業務改由民政廳第四科主辦，平地山胞的業務由民政廳第三科辦理
- 1975年 - 由民政廳第四科主辦山地行政業務（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業務合併）
- 1990年 - 改制成立「臺灣省山胞行政局」
- 1994年 - 改名稱為「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 1997年 - 改制成立「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999年 - 因精省歸併「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的歷程

### (一) 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

1987年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於該會員大會決議推動中央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1988年及1989年二次的還我土地運動，原權會等原運團體將成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列為重要訴求之一，到了1991年將要求成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訴求列為原住民族運動的單獨訴求，1991年4月原運團體即明白宣示：「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爭取自治權的短期目標第一個行動，並成立6人工作小組，全權計畫並執行；5月14日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召開606聯合行動第一次籌備會議，原權會、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及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等原運團體共同主辦，會中決議606聯合行動的群眾活動訂於6月6日在立法院濟南路出發。

由於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行動綱領第37項具體主張「改組蒙藏委員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原運團體在同年5月21日函請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支持606聯合行動；而民進黨中常會在5月30日的中常會會議決議支持原運團體的抗爭行動。為了讓全國各地的原住民族瞭解606聯合行動的內容並藉由此發動原住民參加，原運團體分別於5月22日至31日在台東、花蓮、宜蘭、台北市、新竹及屏東等地辦理6場說明會。

原運團體於抗爭前即6月3日向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發出請願函，要求廢除蒙藏委員會並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運團體認為：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前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公開承認外蒙古早已獨立，而在台設籍的蒙藏民族只有728人，為何獨蒙政府青睞在中央有一專責機關掌理蒙藏事務；而33萬多臺灣原住民族其最高行政主管機關，自1945年後，多半停留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山地行政科），76年始在內政部民政司下設山地行政科，以此來突顯族群的差別待遇。

1991年6月6日抗爭活動當天約有600多人參加，計有58個社運團體聲援，下午1點在立法院前集結請願後，3點5分由總指揮<sup>夷將·拔路兒</sup>Icyang Parod 及副總指揮馬耀·谷木帶領遊行隊伍沿台北市濟南路、中山南路左轉青島西路行進，到青島西路後，依核准路線應左轉公園路，但決策小組遊行出發前就決定，為了突顯訴求目標，改變遊行路線右轉公園路，往蒙藏委員會辦公室方向走，導致與警方發生肢體衝撞，衝撞阻擋的員警佈置之防止

線，4點左右，由於站在最前面的吳寶玉當場被勒頸和踩踏而昏倒送醫，警方突然宣佈警力撤退至忠孝西路中央保險大樓，遊行隊伍才順利前往蒙藏委員會門前，以演講唱歌等方式進行訴求，5點派出12位代表進入遞送請願書，初時被安排在四樓一間三坪大的會客室中進行請願，遭原住民族代表強烈抗議並拒絕進行請願，僵持廿分鐘後，方改在五樓的第一會議室，由蒙事處長烏榮遠、藏事處長劉學鈔代表接受；6點時由總指揮<sup>夷將·拔路兒</sup> Icyang Parod 正式說明請願訴求，提出「立即廢除蒙藏委員會與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統籌台灣境內少數民族之事務」的要求，劉烏二人則鄭重表示會轉達告知委員長吳化鵬，但個人無法同意接受此主張，隨後原運團體宣佈正式成立原民會，並一度以靜坐的具體行動，佔領接收了蒙藏會，當場並選出邵族代表巴努出任委員長；全程陪同的城中分局長張琪則不斷居中協調，甚至先後以集遊法及刑法306條警告可依法移辦坐牢，直到9點10分才結束靜坐。



1991年606抗爭遊行，在台北市公園路與警方對峙

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又分別於1992年5月21日的「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遊行」、1994年6月23日的「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及1994年7月1日李登輝總統會見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宣達團等原住民族運動中，皆將其列入主要訴求之一。

606聯合行動結束後，因擔任抗議遊行的總指揮<sup>夷將·拔路兒</sup>Icyang Parod 及副總指揮馬耀·谷木，遭司法迫害被台北地檢署以違反集遊法提起公訴，台北地方法院也於10月1日判刑一年，係集遊法施行至今，判刑最重的案例。1995年，馬耀·谷木及<sup>夷將·拔路兒</sup>Icyang Parod 分別先後入獄坐牢，國民黨中常會也為設置原住民委員會層級擾攘不堪之際，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台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後，時任台北市長的陳水扁總統宣佈在1996年3月15日掛牌運作，成為全國第一個官方的一級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

## （二）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在國會的努力

原住民立委推動這項議題，設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存廢蒙藏委員會等問題，可說是國會質詢議題持續性最高的一項，透過院會及委員會等質詢與預算審查，主張全數刪除蒙藏委員會，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直至1996年長達13年之久，也未曾間斷。

統計歷年原住民立委對行政體制質詢議題，總筆數計有210筆；針對成立原住民委員會質詢筆數就有113筆，幾乎佔所有行政體制議題的半數以上，且有逐屆增加的趨勢。第二屆第2-6會期間，陸續提出成立原住民單一專責機關的立委，包括馬賴·古麥、蔡中涵、瓦歷斯·貝林、莊金生。

1995年12月20日第三屆立委選舉結果，國會生態改變過去長期以來國民黨一黨獨大與操控國會的局面。第三屆應選席次為164席，國民黨總計有85席（佔51.82%）；民進黨54席（佔33.18%）；新黨21席（佔12.95%）；無黨籍4席（佔2.4%）。國民黨籍立席次勉強過半的態勢，提供了在野黨更多合戰的空間與機會。第三屆國會生態形成國民黨、民進黨、新黨，以及無黨籍聯盟三黨一派的態勢。

1996年二月政改是執政黨與在野黨影響台灣政治的重要決戰點。民、新兩黨提出大和解，引起國民黨原住民立委蔡中涵（阿美族）與瓦歷斯·貝林（賽德克族）二人的關注。瓦歷斯主動向蔡提議：「原住民立委也應該主動召開記者會回應在野黨的大和解」，並聲明將與任何願意支持原住民族相關法案的政黨進行合作，來回應在野黨的大和解。民新兩黨旋即回應蔡與瓦記者會，並於1月26日承諾協助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合作基礎。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之一的原住民立委巴燕·達魯（泰雅爾族）的努力奔走

下，順利的促成蔡與瓦與在野黨的合作。

1996年2月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以及行使閣揆同意權是朝野政黨在國會二月政改的決戰點。雖然自1972年開始就有原住民立委席次，20年來都是國民黨，長期在政黨與多數決下很難起任何作用。國民黨的原住民立委蔡中涵（阿美族）、瓦歷斯·貝林（賽德克族）選擇同民與新兩黨合作，突破長期的問政瓶頸。要求成立行政院原民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做為支持閣揆同意權的條件。

原住民立委包括平原的莊金生、章仁香，以及山原的高揚昇、全文盛首度共同攜手，且密集的為原住民委員會的誕生與行政部門在立法過程攻防。在此期間，提出「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法律案與臨時提案的次數有19筆，可以說是原運國會路線的極致，是原住民立委第一次全數毫無異議之下，攜手完成這項重要的法案；並在民與新兩黨的鼎力協助與一番艱辛攻防下，終於11月1日完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立法工作。

### （三）組織條例的立法通過

在原住民族多年的關切與原運團體推動之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在1996年6月17日由立法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由於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組織條例草案的規劃，有相當出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為順暢立法進程，認為有再與各界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的必要，乃於同年8月27日至30日前往花蓮、台東、屏東、南投、新竹等地參訪考察，並就組織層級、組織型態、組織架構、各業務單位職權、主委及副主委資格條件、委員身分及員額編制等相關爭議，邀請全國各地區原住民族籍人士舉行座談，廣泛聽取各方意見。

針對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名稱問題，由北區大專原住民學生聯誼會於1996年9月17日提出了一份請願書，強烈主張：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名，以保障民族地位、刪除立委彭百顯及平權會等所提出的修正提案第9條第6款「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之土地處理相關事項」，以維護原住民族固有的土地權利。立法委員范巽綠於1996年9月17日在立法院質詢關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時發言：有關委員會之名稱

問題，應全力支持原住民族委員的版本，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條文一律採「原住民族」來取代「原住民」之稱謂，以落實原住民族的民族地位，然而，行政院仍執意函請立法院審議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相對草案。

攸關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也是第一部原住民族專屬法案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歷經7次朝野協商，5次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終於在1996年11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會中最受爭議的條文是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的土地處理問題（平地人條款），原權會發表聲明，反對非法解編放領保留地給非原住民，並要求未來原住民委員會應堅持保障原住民權益，以免讓原住民的3萬公頃以上之傳統土地被迫割讓，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生存權益。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殷切的期盼下，終於在12月10日正式成立運作，開始為全體原住民族同胞服務，而原運團體也在同日於台大校友會館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式掛牌運轉召開聯合記者會，就原民會組織條例缺乏實權與割地疑慮之條款，擬籌組「台灣原住民族議會」，以監督制衡原民會，台灣原住民族議會宣達代表於次日拜訪首任主委華加志並遞交四點的共同聲明：原運付出慘痛代價的專責機關、強烈關注缺乏實權與具有割地疑慮之條款、堅持原住民族自主、自決權立場，勿淪為國家統治機器幫凶、成立台灣原住民族議會，完成原住民族自治。

在中央政府設置部會級專責機關，來統籌原住民族事務，乃是自1987年至1996年原住民族運動多年來的訴求之一，然而，爭取過程付出了相當代價，也歷經許多波折，原運精英遭受司法迫害，被判刑入獄一年，1996年2月政改事件，執政黨為爭取原住民族選票以保住政權，而被迫允諾設置原民會，最後，終於換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設置，陸續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也相繼成立，各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陸續成立，完全是由原運團體的推動、地方原住民的民意代表及立法委員的催生與堅持才順利成立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機關名稱也在2002年1月30日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主與法治如車之兩輪，相輔相成。現代化的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乃各機關在施政時之重要參據，而依法行政之前提，應先建立完備之法制。原民會成立前，因無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之故，原住民族專屬法規，僅有行政院訂頒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內政部訂頒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寥寥二種，且均屬行政命令位階，其他權益事項則散見於各法規且不周全。原民會成立後，有鑒於原住民族權益應有法規依據，始能確保，故全力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政府自1996年起，10年來計完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等7項專法之立法工作，本會則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等19種法規命令，另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際交流獎補助要點等90種行政規則，相關法制工作已逐步成熟，並鋪陳出一個符合世界潮流的民族法制架構。未來，除將繼續推動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外，並將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之規定，賡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原住民族法制之燦然齊備，指日可待。

### 一、建構原住民族法制

#### (一) 成立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法之規範重點如下：

1. 明定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2. 明定本會設置企劃處、教育文化處、衛生福利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土地管理處等5處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並分別明定其職掌。
3. 明定主任委員1人，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3人，其中2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4. 明定委員之人數及組成，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身分。

5. 明定本會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法定員額。

### (二)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裁撤，自1999年7月1日起歸併本會，前該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處亦同時改隸本會，因應上開變革，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於2002年1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

### (三) 認定原住民身分，制定原住民身分法：

原住民族行政之基礎，應先認定原住民身分之有無。原住民身分法明定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以「血統主義」為主，輔以「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作為認同之表徵，分別規範因結婚、出生、非婚生子女等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另在嚴格之收養要件下，例外地允許無原住民血統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本法開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得經由「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二種方式擇一，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使得2001年1月1日本法實施後，原住民之人口總數以明顯高於往年平均增加率之比例，逐年增加，顯見政府在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肯定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施政績效，獲得民眾高度認同。



另為精確統計原住民各族人口數，訂有子法「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四) 擘劃原住民族百年大計，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府在1998年6月17日由總統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堪稱原住民族法制架構中的第一個作用法。除了明定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本會（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分別規範以下重點：

1. 寬列員額編制、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 明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享有優先權，並視需要補助其學費，創造原住民族教育起跑點之平等。
3. 全額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費、伙食費。
4. 應設置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民族教育；各級政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生活及學業。
5. 課程教材採取多元文化觀點，其選編並應有原住民參與。
6.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7.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教師；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8. 輔導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9. 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五) 促進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本法於2001年10月31日由總統公布，規範重點如下：

1. 明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分別應進（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
2. 獎勵、輔導原住民合作社，並給予6年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之優惠。
3.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0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保障原住民廠商優先承包。

4. 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百分之一以上之原住民。
5. 未依法定比例進（僱）用原住民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該就業基金應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本法施行後，部分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業界，針對本法第4條、第5條比例進用原住民及第11條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之採購案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規定，迭有檢討修正之建議，因應上開建言，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

（六）照顧原住民老人生活，制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明定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除法定排除類型外，每人每月得領取新臺幣3000元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65歲以上之原住民則依內政部主管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七）原住民族根本大法誕生，

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

本會為原住民族社會之永續發展計，研擬「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其間歷經與其他相關部、會多次協商、折衝。該草案與立法委員之提案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併案審查，在2005年1月21日三讀通過，名稱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全文35條。該法係由第5屆立法委員在卸任

前夕，為原住民族和台灣社會，制定一個劃時代的新法律，堪稱原住民族在台灣永續發展之根本大法。其後由總統在2005年2月5日公布實施。

本法規範重點如下：

1. 行政院應設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確保原住民族之決策參與權。
2. 立法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
3. 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立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4. 立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權。
5. 保障原住民媒體近用權，應立法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6. 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
7. 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8. 明定政府得設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 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10. 立法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及調查處理委員會。
11. 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回復、取得、管理及利用等事項。
12. 明定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土地開發、利用等事項，擁有同意、參與及利益分享等權利。
13. 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資源治理機關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
14. 明定原住民族之醫療、防災、社會福利、合作事業之保障。
15. 明定政府對都會區原住民之健康、安居等事項應予保障及協助。
16. 明定行政或司法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價值觀，確保程序正義。
17. 明定除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外，「禁止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之原則。

#### (八) 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

陳水扁總統於1999年9月10日在蘭嶼以總統候選人之身分，與台灣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並於2002年10月19日再以國家元首之身

分，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協定內容項目如下：

1. 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2.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3. 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4. 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5. 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6. 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7. 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 （九）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1. 本會為落實陳總統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署之「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於2000年9月即委託陳銘祥教授起草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計104條，並召開分區座談會，徵詢各界對本草案之意見，並依據座談意見提出修正版本。
2. 上開草案於進行跨部會協商時，奉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其南之指示，另研擬簡明版16條，僅需規定自治區之成立程序及原則性事項，至於自治區內部事項，則由各自治區自行決定之。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審查時，決定採用簡明版，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2003年6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上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另有蔡中涵委員（與瓦歷斯·貝林共同提案）、曾華德委員、楊仁福委員及高金素梅委員提出的版本。
3. 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曾就各版本之異同召開研商會議，由於差異過大，無法形成共識，導致本草案至第5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審議，依「屆期不續審」之原則，本案退回行政院，目前由本會研修中，預計於2006年12月陳報行政院審議。
4.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規範重點簡述如下：

（1）自治區為公法人。

- 
- (2) 原住民族得按其民族別，單獨或聯合設立自治區。
  - (3) 原住民族為進行自治籌備工作，得由各族依規定成立自治籌備團體。
  - (4) 各族之自治區條例由自治籌備團體與本會共同擬訂，並依法律制定程序辦理。
  - (5) 明定自治區條例之應規範事項。
  - (6) 中央政府應協助各族所需自治經費。
  - (7) 自治區之財政及土地。
  - (8) 權限爭議之處理。

## 二、未來展望

本會將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之規定，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保障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草案等之立法工作。



1998年與加拿大簽署原住民族合作協議



2004年與紐西蘭簽署原住民族合作協議

為培養國內原住民參與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之視野與思維，提升國內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能力，本會於1997年組團赴瑞士日內瓦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會議，又自2004年起每年組團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同時為促進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間之交流，於1998年起與加拿大等國家簽署原住民族合作協議；此外也全力推動與南島語系國家合作關係，自2002年起至今逐年舉辦「南島民族論壇」，目前致力於論壇秘書處之設立，期能為南島語系國家建立一交流平台，並提升台灣原住民族在南島語系國家中之重要地位。

### 一、補助培訓原住民參與聯合國等國際會議與活動

為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人才，本會自2003年起辦理4屆人才培訓課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討論之主題開設：原住民族政策現況與展望、台灣原住民族當前議題、國際原住民族現況、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的任務、以及參與國際會議及計畫之撰寫等課程，為有興趣參與國際事務之原住民提供充分的資訊與訓練，結訓學員計140人。同時本會不斷鼓勵原住民參與與原住民族議題有關之國際會議，依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補助

原住民參加聯合國工作組、常設論壇、以及其他國際會議等活動。此外本會也遴選學員前往國外接受國際事務實習，於加拿大第一民族議會和紐西蘭毛利事務部地方辦事處學習政治、教育、文化、及國際事務等工作，做為學員返國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參考。



2006年與貝里斯簽署原住民族合作協議

## 二、與相關國家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定

本會於1998年12月20日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簽署台灣 - 加拿大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2004年5月8日由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紐西蘭駐台北商工辦事處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議、2006年8月1日由本會瓦歷斯 貝林主任委員與貝里斯人力發展部佛蘿瑞斯部長代表該國國家發展、投資及文化部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目前刻正致力於台灣與菲

律賓原住民族合作議題瞭解備忘錄之洽簽。各項協定內容包括：教育、文化、就業、社會政策、林業、經濟與商業發展、觀光業與自然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語言推廣、運動和傳統醫學之交流，推廣、協助雙方學術機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機關與部落管理機構之直接往來，以及推廣原住民族間學術、文化與商業往來之人員互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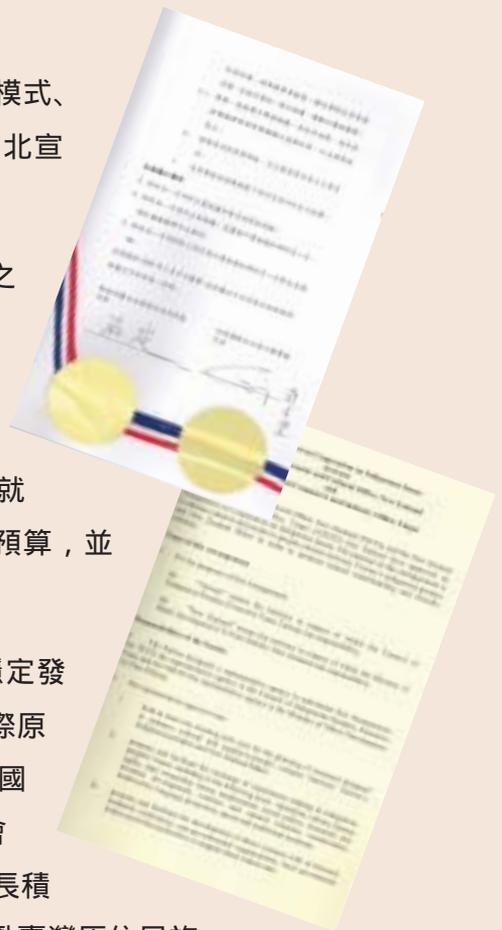
## 三、推動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合作

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國家人民同屬南島語系民族，其語言文化頗多雷同，甚至部份學者指出台灣極為可能是南島民族的「原鄉」。有鑑於此，本會積極推動與南島國家合作交流事宜，自2002年起，本會連續5年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南島語族國家代表與會，討論南島

民族現況、南島文化的傳承與挑戰、南島民族間交流與合作模式、如何建立南島民族領袖論壇等議題，發表「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並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草案。

為持續與南島國家交流，本會並組團參加在帛琉舉行之「第九屆太平洋藝術節」、補助新世紀文化藝術團前往馬紹爾參加行憲26週年紀念國慶會，同時致力於「南島民族論壇」之設立，規劃以非政府組織型態成立，包括秘書處籌備處、大會、參訪各會員國邀集會員、以及成立後之運作等，目前正就秘書處之成立與經費來源進行評估，預定向行政院爭取編列預算，並與相關部會合作，為南島語族國家建立一交流平台。

近年來本會在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事務之推動上已逐步穩定發展，提升了原住民族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並且有效蒐集國際原住民族法規制度以供作國內立法之參考。未來，原民會將邀請國際重要的原住民族領袖來臺參訪、多元培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人才，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把握及發揮臺灣專長積極參與國際原住民族活動、加強相關資料的編譯及蒐集、鼓勵臺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積極推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參與的伙伴關係、發展相關學術研究，提昇參與能量，最後達成臺灣原住民族與各國原住民族平等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之機會，使臺灣原住民族政策成為國際矚目成功經驗，進而結合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的力量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同時也為國際原住民族社會盡力。



台灣社會自1950年代開始，即不斷向工業化與都市化邁進。造成社會經濟結構的全面變遷，同時也引發了鄉村人口不斷往都市集中的現象，徹底改變了社會生活的面貌。原住民族傳統社群最終也無法倖免於台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變遷脈動，導致原住民紛紛踏出部落前往都市謀生，到了1970年代開始形成了所謂的「都市原住民」。經統計結果，截至2006年10月底，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為47萬3,004人，其中居住於都會區為18萬4,122人，約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的38.93%。由於文化上的差異、語言的隔閡與人力條件與素質的相對劣勢，加諸主流社會的歧視與差別待遇，造成都市原住民適應困難的問題。因此，1980年代中期以後，都市原住民生活相關發展問題成為政府的原住民施政重要工作。

### 一、策訂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意旨，配合國家建設發展，1989年至1992年期間，省政府為照顧遷居都市原住民生活，依照內政部訂頒「現階段遷居都市山胞生活輔導重要措施」、省政府函頒「照顧都市居住之山胞應循之原則及實施要領」及「台灣省山胞生活輔導要點」等規定，在第1期「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當中，專列「現階段遷往都市山胞生活輔導重要措施」之工作項目。

1992年內政部統一規劃省市各地都市原住民輔導工作，制定「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配合國家建設6年計畫，自1991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分年循序推動都市原住民之工作調適、居住、子女教育、工作安全、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輔導和協助工作。然而，遷居都市之原住民持續增加，且面臨諸多迫切必須解決的問題，因此，本會成立後，自1997年7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繼續辦理第2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辦理第3期「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由本會主管，並由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以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執行。以因應現階段都市原住民生活之需要，期能加強增進都市原住民之福利。本（第3）期計畫名稱修訂為「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不僅係計畫之延續，將「輔導」二字修訂為「發展」，更突顯政府對原住民族政策推動之新氣象與決心。

### 二、計畫執行

本會為執行前述計畫，已推行並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建立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掌握生活狀況；編製原住民權益服務手冊，分送都市原住民家戶，以維護原住民權益；協助輔導原住

民子女教育及青少年課業輔導，並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充實生活內涵；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及民俗技藝活動，發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輔導籌設原住民民族學苑，豐富文化內涵，促進族群和諧；加速辦理都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升職業技術水準；結合原住民團體，推動原住民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加強衛生保健服務；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其創業，並設置都市原住民產業市場調查與供需網路中心，發展都市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服務業；都市原住民無自有住宅之改善及安置，建立都會區內具原住民傳統部落風格之社區，並輔助都市原住民購建住宅及租（購）合法國宅出租居住等等工作，範圍十分廣泛。

由於前述計畫範圍十分龐大，涉及工作領域包括文化復振、衛生福利、社會安全、就業輔導、住宅政策及其他社會支援體系，因此自1998年起至2003年止，中央編列經費計11億2,374萬8000元（以中央編列三分之二，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三分之一為原則）執行前述計畫工作。

因配合都市生活急速變遷，以及原住民族遷居都會地區之現況改變，自2004年起至2007年止，中央預算編列經費計4億5081萬4000元（以中央編列三分之二，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三分之一為原則），截至本（2006）年底已編列經費3億3289萬3000元，以辦理前述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 （一）辦理文化部落組織幹部研習4場次；負責人聯席會議及座談會1場次；文化部落觀摩活動2場次。
- （二）補助都市原住民子女接受學前教育9,000人次。
- （三）辦理青少年課業與生活輔導工作活動計75場次，參加人數計3,000人。辦理都市原住民老人與婦女社會教育研習活動25次；辦理中輟生輔導座談45次；輔導辦理原住民族幼教師資人才培育與進修15場次。
- （四）輔導編製原住民族語言讀本15種（套）；輔導社區辦理族語研習60場次；輔導學校成立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社團18個。
- （五）輔導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技藝活動75場次。
- （六）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原住民族學苑、原住民團體與社區大學協助推動辦理文化活動；辦理原住民志工團體訓練15場次；辦理「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種子師資培訓15場次。
- （七）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媒合1,350人；舉辦原住民應屆畢業生或社會青年參觀職訓機構活動12場次；辦理就業座談會12場次；辦理技能競賽3次。

- (八) 輔導轉介不幸原住民婦女個案120個；辦理原住民婦女、少女保護宣導與權益教育講座30場次。訪視原住民青少年家戶3,000戶。
- (九) 輔導、健全原住民團體組織120個，召開會議120場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性、教育性、保護性之社會福利活動75場次。
- (十) 辦理疾病防治、健康檢查20場次；輔導、訪問原住民中斷加保或從未加保之個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6,000戶，辦理原住民生活健康講座、訓練活動90場次。
- (十一)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各900人次。
- (十二)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105件。

### 三、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

為改善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本會自2002年策訂「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並納入本會「原住民住宅改善第1期4年（2001-2004）計畫」中執行。其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 (一) 補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本會策訂「補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要點」據以實施本項貸款補貼利息業務，本優惠措施2001至2004年度辦理之計畫戶數2,200戶，實際受理申請2,420戶，銀行核准貸放1,334戶。
- (二)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本會訂有「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據以執行本項措施自2002至2004年辦理計畫戶數為1,400戶，實際受理申請1,946戶，核准補助1,482戶。
- (三) 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本會訂有「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要點」據以執行本項措施2002至2004年辦理計畫戶數為4,200戶，實際受理申請6,018戶，核准補助5,520戶。
- (四) 補助興設都會區原住民安置住所，包括台北縣汐止花東新村、新店原住民中正國宅、基隆市第2期原住民國宅及台北縣三峽隆恩埔安置住所等四處。
- (五) 補助縣市政府租用國宅照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租用國宅設置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35戶，及補助台北市政府承租東湖國宅77戶轉出租無自有住宅原住民居住。

為持續辦理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工作，以落實照顧遷居都會區之原住民，前項「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之分項計畫工作，本會復納入「原住民住宅改善第1期延續性（2005-2008）計畫」延續辦理，其目前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 (一)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2005年辦理284戶，2006年辦理249戶，由本會持續編列預算支應利息補貼；至於2007、2008年原住民新增貸款戶計1,100戶，擬移由「整體住宅政策」統合單位內政部辦理。
- (二)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2005年度修訂本要點修繕補助費由最高7萬元提高至10萬元，其補助戶數748戶，2006年補助831戶，2007-2008年預計補助1,250戶。
- (三) 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2005年度補助3551戶，2006年度1818戶，2007-2008年度預計補助5,520戶，擬移由「整體住宅政策」統合單位內政部辦理。
- (四) 補助興設都會區原住民安置住所：續補助台北縣政府三峽隆恩埔安置住所及預計補助台中縣政府興設中部原住民安置住所等二處。
- (五) 補助縣市政府租用國宅照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2005年度補助113戶，2006年度增訂「租用國宅照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要點」，每年編列1,000萬元經費，支應本項計畫需求。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現有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案，本會除提供原住民優惠住宅貸款外，另與予租屋補助方式進行安遷工作，目前已順利完成宜蘭縣砲台山及紅柴林二聚落戶拆遷；另完成南投縣埔里慈濟大愛二村及台中縣東勢合作展望新村組合屋住戶安遷。此外，本會補助台北縣政府興設三峽隆恩埔安置住所，將安置台北縣小碧潭、溪州路、三鶯橋下及北二高橋下等4處違建聚落戶。另台中縣霧峰花東新村及太平自強新村二聚落戶，預定將協助台中縣政府採縣有頭汴坑建地興建計畫，以及營建署所興建之「德隆新社區住宅」來進行安置。

#### 四、未來展望

雖然原鄉才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根基，但是政府的施政也不能忽略都會地區的原住民鄉親，特別是都會地區的人口結構與文化風俗，均使得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反而遭受更大的生活壓力與文化衝突。因此，在都會地區設籍的原住民至今已經超過38%的情況下，本會未來將持續檢討現行有關政策，特別針對都會地區加強服務及協助，讓都會成為原住民族文化也能夠生根發芽的「新原鄉」。

教育能提升人的學識見解，增益其技術能力，開闊其視野，豐富其智慧，也是傳承、創新與發展民族文化的憑藉。原住民族的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而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由本會規劃並會同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每年專款預算比率不得少於教育部主管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二，規模約為新台幣18億元，由二個部會分別編列並執行，期能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以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並促進原住民社會地位向上流動，成為國家社會的人才。從87學年度到94學年度原住民博士學生就學人數從0成長至30人，碩士學生就學人數從18人成長至395人，大專學生就學人數從5,888人成長至1萬3,175人，顯現原住民的就學機會與人數大幅成長。

### 一、回歸族群文化的教育體制

1993年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16條規定：「原住民族有使其文化、傳統、歷史目標的尊嚴與多樣性呈現在各式教育與公開資訊中之權利。」原住民對文化與教育的發展，應在自由選擇下，有自決的權利。本會在理念的建構上，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促進原住民教育參與的公平性及教育機會均等為經緯；而在策略實踐上，則是以建立雙軌教育及原住民終身學習體系，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加強原住民族研究，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為行動綱領，以推動政務。

#### （一）雙軌教育的起步與發展

為了配合國家多元文化教育，於北、中、南設立五所原住民完全中學，並儘可能以綜合中學型態設置，目前已設立有台東縣蘭嶼完全中學、宜蘭縣南澳完全中學及屏東縣來義中學，而台北縣政府亦規劃設立原住民多元文化實驗中學。90年協調教育部輔導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培育原住民族事務人才。在長期政策的規劃上，目前亦委



專門人才獎勵頒獎典禮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於台灣大學揭幕

託屏東教育大學進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規劃，希望從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大學，建立一脈相承的「民族學校」制度。

## (二) 營造學習型部落

以部落發展為主體，結合各種社會資源，培育部落各類人才，並提供部落終身學習的機會，營造部落的學習環境，建立新的部落風貌，以期達到傳承並創造原住民族文化生機暨部落永續發展的目標。其途徑如下：

### 1. 文化的洗禮 - 推展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文化成長班從1998年實施以來已進入第9個年頭，每年投入約新台幣1600萬元經費，成立30餘個班，每年平均輔導約1800餘人。9年來共約輔導300班、1萬6000餘人。針對孩子們需求而精心設計的學習環境，輔導的重要學習課程在於身心健全、學習成就、特殊才能、民族認同、文化傳承、生涯規劃、回



饋部落等方面，也提供孩子們在人格上、生活上、課業及文化上一個同理傾聽與真誠關懷的場所。

## 2. 人才的培育-組訓部落社區營隊

透過培訓營隊建立之「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發展」機制，營造「成人教育」及「繼續教育」環境，並培養「民族文化人才」與「參與現代社會人才」及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認同族群及多元文化社會。從1999年執行迄今，每年投入約新台幣1,100萬元經費，8年共組訓149個營隊，參加人數達5,678人，營隊性質並包含有樂舞、自助文化、部落產學經營、植物染技藝、部落規劃營造、資訊教育推廣、部落影像人才培育、婦女教育等。



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授旗典禮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成果展示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觀摩研習會閉幕式

## 3. 培力原住民部落學習團體

為培養原住民「學習型組織」的領導人才，自主建構永續學習場域，提升原住民族自覺意識，凝聚參與部落事務的力量，營造部落願景，統整祖先智慧與現代人文科技知識，創造符合原住民各族群或各部落自我學習與需求的知識，建立永續運轉的知識系統，本會自2004年起，於北、中、南、東（分花蓮、台東二區）積極培訓原住民部落學習團體種籽領導人初階、進階以及講師等培訓課程，至今計每年約投入經費新台幣500萬元，輔導成立88個學習團體，參加人數達600餘人。

#### 4. 部落知識的智庫-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部落社區大學具有深厚的在地性格，更富有將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知識相結合的重要使命，他的定位係以「部落再生」為核心，並納入「終身學習」、「文化成長」、「部落營造」、「倫理規範」等四項課程，從2003年起教育部與本會及地方政府以5：3：2的經費分攤比例推動成立，教育部每年編列新台幣2000萬元，本會每年編列新台幣1200萬元對地方政府進行補助，目前全國已成立的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共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13縣市，2005年參加原住民部落大學各項課程之人數即高達6500人。

##### （三）民族教育的支援-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的成立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的目的，係在推動民族教育及加強一般課業輔導，以協助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推廣，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民族教育之諮商及輔導教學等為其主要工作。資源中心更負有支援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的責任，至目前為止，全國共設有資源中心26處、資源教室118處，共投入經費1億6381萬2000元。

##### （四）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統計是從數據中獲取資訊的科學，它的目的就是要從數據中找尋訊息。要掌握原住民族教育現況，就必須借重調查統計工作，從累積各年度的調查資料來做比較，那麼教育政策是否有效？教育政策該如何制定？教育品質該如何提升？數字真的會說話，「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是從87學年度開始做，累積至94學年度已有8年，調查的資料主要有13項，分別是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狀況、各級學生異動情形、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與依親教養情形、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資料、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族語專長、國、高中原住民族籍學生族語專長、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情形、原住民重點學校數、教育設備及師資現況、原住民學生就學適應狀況、各級學校與原住民教育有關措施、原住民學生公自費留學情形、原住民學生獎學

金核發情形、公私立幼稚園原住民籍學生就學情形，此外並列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一項，舉例來說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狀況之資料統計就有博士學生30人、碩士學生395人、大專學生1萬3,175人、高中學生8,005人、高職學生7,268人、國中學生2萬4,699人、國小學生4萬9,166人。想要知道各項資料現況與比較，就來翻閱吧！

## 二、提高原住民學生入學比率

### (一) 消減經濟上的負擔 - 補助制度的執行

#### 1.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了不讓原住民幼童輸在起跑點上，本會自2004年至2005年間，共計補助3萬3,106人次，補助金額達新台幣1億8,947萬8,953元。

#### 2. 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的核發

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奮發進取、安心就學，並培育其德、智、體、群、美育支均衡發展，本會自1998年至2005年共提供138,140個名額，補助經費達新台幣2億8,180萬5,000元。

#### 3. 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的核發

為獎助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提高學習成效，並減輕家庭經濟壓力，本會自1997年至2005年計提供2萬2,799個名額，補助經費達新台幣4億610萬3,000元。

#### 4. 原住民碩、博士深造教育的獎勵

為獎勵原住民就讀高級學位，以貢獻國家社會，本會自2004年至2006年共核發碩士839個名額，博士42個名額，補助經費達新台幣2,922萬元。

#### 5. 原住民出國留學的補助

為鼓勵原住民追求更高知識，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從1997年至2006年計補助有52名，共補助新台幣2,400萬元，而自費出國留學部分，從2001年至2006年計補助85名，補助金額達1,403萬5,000元。

## （二）加分制度的改革

原住民由於居住地區及生活環境特殊，造成對弱勢之原住民學子升學之困擾與負擔，為確保其接受各級、各類教育機會之均等，本會積極協調教育部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自89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可依考試成績獲得加總分20%之優待，90學年度起更修正為降低錄取標準25%。為了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96學年度起再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報考高中及大學，如果沒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可享有總分加分25%的優待，如果取得了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則享有總分加分35%的優待，而且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也就是說各校各科系外加2%的比率，但原住民族人數較多的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不受2%的限制。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僅增加了原住民學生錄取的機會，而且不會影響一般學生的錄取機會。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研習活動



營造學習型部落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 (三) 升學率顯著提升

1998 200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成長一覽表

|         | 學年度  | 總計      | 博士 | 碩士  | 大專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
| 原住民族學生數 | 1998 | 77,744  | 0  | 18  | 5,888  | 2,121 | 9,393 | 20,718 | 39,606 |
|         | 1999 | 79,533  | 4  | 32  | 6,744  | 3,000 | 8,765 | 19,088 | 41,900 |
|         | 2000 | 83,432  | 3  | 64  | 8,120  | 3,478 | 7,609 | 20,108 | 44,050 |
|         | 2001 | 87,960  | 9  | 115 | 8,751  | 4,497 | 7,254 | 19,869 | 47,465 |
|         | 2002 | 88,741  | 11 | 154 | 9,620  | 5,588 | 6,824 | 20,136 | 46,408 |
|         | 2003 | 95,015  | 15 | 231 | 10,854 | 6,266 | 6,807 | 21,949 | 48,893 |
|         | 2004 | 100,285 | 19 | 300 | 12,482 | 7,185 | 7,164 | 23,538 | 49,597 |
|         | 2005 | 102,738 | 30 | 395 | 13,175 | 8,005 | 7,268 | 24,699 | 49,166 |

### 三、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

語言的保存、傳承與發展，是本會推行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的基本政策。近五年來，積極推展各項族語振興工作，其中以下工作較具基礎性，且有重大影響。第一，自2001年起共辦理4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8077人報考，5490人及格。其目的除了檢視族人的族語能力，促進族人對族語「文字」的書寫與閱讀能力外，也培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滿足國中小族語教學師資所需。第二，2005年12月15日公告自2001年起，歷經十餘次協商，終將紛亂已久、莫衷一是的各族語言書寫系統予以整合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建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的基礎。第三，2002年起至2005年與教育部合計編列新台幣9,026萬3,984元，共同委託政治大學編輯完成國民中小學九階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四，辦理族語家庭化、部落化 - 原住民族語言研習計畫，每年補助北高市、都會區縣（市）政府、原住民55個鄉鎮市公所辦理族語研習課程，計開辦150個族語研習示範點，投入經費每年達新台幣2,000萬元。

此外，為了促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制度更趨完善，並配合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相關優惠措施政策，除了配合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惠措施重大變革，公布實施「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惠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

證明要點」，並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外，也完成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2006年8月22日起凡取得族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參加本會內升或外補其升遷均可加分，各項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強化族語學習與復振的動力。當然，語言的復振，除了族人的積極態度之外，政府制度化的支持與對於憲法「語言權」的落實，也是責無旁貸，所以，本會也研擬完成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97—102)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將有助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與發展。



教育部部長及本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原住民族族語書寫系統」公布記者會

### 90年至93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果一覽表

| 年度<br>族別等 | 90年   |       |       | 91年   |       |       | 92年   |      |       | 93年  |      |       |
|-----------|-------|-------|-------|-------|-------|-------|-------|------|-------|------|------|-------|
|           | 報名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報名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報名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報名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 阿美語       | 1,344 | 993   | 73.9% | 1,126 | 878   | 78%   | 734   | 483  | 65.8% | 329  | 201  | 61.1% |
| 泰雅語       | 151   | 119   | 78.8% | 175   | 133   | 76%   | 157   | 85   | 54.1% | 87   | 48   | 55.2% |
| 排灣語       | 348   | 220   | 63.2% | 471   | 250   | 53.1% | 219   | 131  | 59.8% | 115  | 58   | 50.4% |
| 布農語       | 553   | 439   | 79.4% | 417   | 290   | 69.5% | 211   | 111  | 52.6% | 145  | 89   | 61.4% |
| 卑南語       | 64    | 51    | 79.7% | 35    | 25    | 71.4% | 43    | 27   | 62.8% | 19   | 12   | 63.2% |
| 魯凱語       | 121   | 83    | 68.6% | 111   | 78    | 70.3% | 63    | 43   | 68.3% | 52   | 30   | 57.7% |
| 鄒語        | 91    | 62    | 68.1% | 57    | 33    | 57.9% | 28    | 19   | 67.9% | 19   | 8    | 42.1% |
| 賽夏語       | 182   | 115   | 63.2% | 7     | 3     | 42.6% | 9     | 1    | 11.1% | 13   | 6    | 46.2% |
| 雅美語       | 54    | 43    | 79.6% | 25    | 15    | 60%   | 29    | 19   | 65.5% | 27   | 12   | 44.4% |
| 邵語        | 4     | 1     | 25%   | 7     | 0     | 0%    | 4     | 2    | 50%   | 1    | 0    | 0%    |
| 噶瑪蘭語      | 21    | 20    | 95.2% | 9     | 7     | 77.8% | 9     | 7    | 77.8% | 0    | 0    | 0%    |
| 賽德克語      | 23    | 11    | 47.8% | 153   | 104   | 68%   | 111   | 63   | 56.8% | 18   | 9    | 50%   |
| 太魯閣語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6   | 53   | 61.6% |
| 累計        | 2,956 | 2,157 | 72.9% | 2,593 | 1,816 | 70.1% | 1,617 | 991  | 61.3% | 911  | 526  | 57.7% |

註：報名及通過人數係包含薦舉、書面審查及口筆試方式

一個屬於台灣原住民族專屬的電視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於2005年7月1日正式誕生。台灣12族群的原住民，在屬於自己的舞台上，訴說台灣原住民族雋永美麗的人文風情、族群特色、生活記憶、傳統技藝、原味紀錄、歷史語言等，讓世人了解台灣原住民多元生活的內涵，更豐富世界少數民族寶貴的文化資產。透過共星共碟的普及服務，除將改善原住民地區共5萬5,632戶的收視不良外，也讓公共利益下的傳播多樣性獲得實踐，並且介紹了原住民族給外頭的世界。

### 一、原住民族文化振興

#### (一) 推展原住民文物館營運計畫

台灣向為蘊藏豐富多樣的文化資源，近年來在政府及地方文化團體努力之下，各鄉(鎮、市、區)已陸續營造出多元豐盛的文化風貌，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更為顯著。文化建設之紮根在基層，然而原住民的文化在環境快速的衝擊以及部落耆老的日漸凋零，而有趨漸消逝的現象。因此，如何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並永續傳承已是刻不容緩之事。

本會為推動文化保存工作，歷年來共補助原台灣省政府所補助硬體工程而設置的原住民族文物館計30座以進行營運，其中已開放使用的有15座、未開放使用的有12座、規劃或興建中的有3座，累計硬體工程及營運費用計新台幣5億9,266萬元。地方文物館的創始原義就是以當地居民為中心，過去的人文歷史、文化背景及社會習俗，透過文物館的設置得以重朔過去傳統歷史文化與記憶，並產生部落認同感，同時也反映出居民與文物館之間的關係。原住民文物館設置的目的不單具有展示及教育的功能外，更有文化保存與傳承的意涵。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藉由原住民文物館的設置，可作為保存傳統文化的屏障，並建立「社區共榮、生命共同體」之意識，成為地方鄉土教學、文化保存及部落教育等自我學習、成長的重要樞紐。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鄉誌及部落生命史叢書

## （二）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與維護，是延續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之精神基礎。台灣原住民族群部落繁多，所留下的資料雖然有日本據台期間大量的調查研究，惟對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卻仍無法建構出完整的原住民歷史面貌，因此，本會為還原原住民歷史真象，歷年來共委託辦理大港口、高砂義勇軍、大嵙崁、李棟山、大分、太魯閣、加禮宛、牡丹、七腳川及南庄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冀望藉由資料蒐集重新建構原住民的史實。此外，2005年起並補助27個重點部落建構部落生命史。

## （三）補助地方政府編撰鄉（鎮）誌

歷史是人類在土地上活動痕跡的紀錄，也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一個地方的歷史，就是紀錄土地上人們與土地如何互動，也是我們今日尋找的根源，因為有了歷史，它將會告訴我們自己是誰。因此，為了保存地方紀錄，歷年來已補助台北縣烏來鄉、台東縣延平鄉、關山鎮、花蓮縣吉安鄉、玉里鎮、瑞穗鄉、桃園縣復興鄉、南投縣魚池鄉等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編纂屬於地方的誌書。

## （四）推展民族文化活動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保存，攸關原住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落實推展原住民俗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對原住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具有助益，本會自1999年起，每年投入約新台幣2,000萬元經費，每年平均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是項活動約150件，比較著名的活動諸如台東縣的南島文化節、馬卡巴嗨文化觀光季活動、台北縣的原

動力系列活動、苗栗縣的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典活動（矮靈祭）、屏東縣的國際麻里巴狩獵祭嘉年華系列活動、花蓮縣的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暨Amis Ilisin等，及補助或自行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舞蹈比賽、活力舞動 - 原住民族兒童母語歌劇競賽。



e起舞動—原住民族兒童母語歌劇競賽

## 二、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學生返鄉工讀暨國際文化交流

### （一）國際文化交流

為了培養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自我學習及思考能力，汲取世各國原住民族新知，並培養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國際觀，以開啟出國遊學契機。本會自民國88年起至民國95年止共辦理8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每年甄選30名學生赴紐、澳、美國、加拿大等國，以瞭解該國原住民教育文化，並促進雙邊實質文化交流。8年來已有240位學生出國訪問，投入金額達新台幣2,400萬元。

### （二）返鄉的日子

為了讓原住民大專學生持續部落服務工作，並由認識服務而反思獲得成長，從而由人才培育凝聚共識及力量，以建立返鄉及部落資源平台與網路。本會從民國89年起，每年招募學生100人，新台幣450萬元經費於暑期返鄉工讀服務，提供部落學習課輔、部落社區服務、文化活動等服及工作，以及部落專題調查。

### （三）扶植演藝團隊

尋找與保存自己文化的根源與特色是各國原住民族努力的方向。本會從1999年開

始，每年約投入新台幣300~500萬元之經費扶植管理演藝團隊，共培植有AMIS沓瓦樂團、南島舞集、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花蓮原鄉藝術舞蹈團、原鄉文化藝術團、原山文化藝術團、泰雅薪傳藝術團、杵音文化藝術團、原音文化藝術團、新世紀文化藝術團、台北縣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11個國內優秀原住民演藝團隊，並以藝術與行政評鑑及研習進行輔導，導引團隊素質的提昇。

### 三、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的建構與普及服務

#### (一) 成立亞洲第一個原住民族電視台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6條賦予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的責任，更因著全球的擗播科技的發達、原住民族權利的被重視及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並因應國內政治民主化、新聞自由化、廣電媒體、公眾意見與言論蓬勃發展的趨勢。因此，行政院於2004年核定「原住民傳播發展五年計畫」。而從2003年起本會即開始編列預算並大力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專屬頻道，惟立法院以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為由，希能



原住民族電視台開台典禮

先行改善，直到2004年5月，始獲立法院同意部分動支該項預算，經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製作節目、規劃籌建原住民族電視台，並獲行政院新聞局指配有線電視第16頻道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定頻播出，於同年12月1日起先行訊號測試，在2005年7月1日正式原主民電視台成立並開播原住民節目。

原住民族電視台是一個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媒體近用以及政府普及服務的重大指標，節目訊號透過中新一號衛星於衛星第七頻道及有線電視第16頻道，以每日首播8小時，24小時全頻道方式播出節目，其政策之價值在提供原住民族媒體發聲權與議題的詮釋權、文化傳承與紀錄的保存、公共資訊以及與非原住民族暨國際原住民族間的交流，

在政策績效上，2005年11月29~30日收視調查，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電視的整體滿意度為81.9%，2006年7月5~10日之收視調查，滿意度再提升為89.2%。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2007年起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播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為維持原住民族主體性，本會也將經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條例的立法推動予以保障，希由該基金會來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

## （二）廣播千里傳訊息

為服務原住民族廣播聽眾，並鼓勵優良節目能持續播出，從1998年起本會每年編列新台幣5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用以委製及補助全國性及地區性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主要的政策目標在培養地方原住民族參與製播節目、推廣族語的使用、發掘部落的文化特色、提供即時之最新資訊。2004年本會訂定原住民傳播發展五年計畫，有關廣播部分，2004年 2005年共委託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9件，補助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27件，2006年與2007年部分亦合併規劃中，在目前電台的節目已經可以透過網路收聽，也因此聽眾的範圍更擴大了，也包含了外國人士，考慮以國際語言作為原住民族節目製播方式之一，將是本會努力的方向。

## （三）看得到外頭世界的小耳朵

原住民族地區多處偏遠，地形阻礙了傳統電視轉播站地面微波訊號之傳輸，且五家電視台使用頻率各不相同，2003年4月25日行政院召開新聞局所提「無線電視衛星傳輸平台評估計畫」會議，決議使用「中新一號衛星」傳輸五家無線電視台節目訊號，完全解決訊號源與接收端問題。2003年底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節目訊號覆蓋率已達100%，本會於2004年共補助原住民1萬29戶，2005年補助對象並擴及非原住民住戶，共補助1,806戶。2006年調查與覆查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共計有4萬3,797戶為收視不良住戶，另高雄縣政府亦提報六龜鄉公所（非原住民鄉鎮）亦有162戶原住民族住戶為收視不良住戶，2006年度預計補助2萬4,000住戶裝置衛星訊號接收設備。整個共星共碟四年計畫，於97年完成時預計將投入經費達新台幣3億3,400萬元，共將改善5萬5,632戶，屆時地面接收端之改善亦達100%。

#### 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所謂的數位落差是指資訊擁有者與未擁有者之間的落差。本會從2000年起開始編列預算，在2005年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投入新台幣8,800萬元的努力，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2006年台閩地區數位落差調查中，原住民電腦使用比率由2005年的44.5%提升到2006年的62.7%，增加了18.2%，網路使用比率也由39.9%提升至55.4%，增加了15.5%。2005年本會政策執行的努力如下：

- (一) 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計畫：推動縮減原住民地區落差四年計畫（2005～2008年），執行有：增設「部落圖書資訊站」計6站，總數成為43站，每站硬體設備費約新台幣100萬元，另每站每年補助15~20萬元，以辦理部落資訊教育，並以文化、觀光、教育、產業、職訓等模式創造部落數位機會。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共計28件。補助建置部落網站共計25座；辦理25個重點部落資訊教育訓練。
- (二) 國科會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5～2007年建立原住民數位學習中心計畫，完成「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學習網」。
- (三) 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有：派團參加2005年聯合國突尼斯全球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 II），並於高峰會中主持兩場研討會及發表兩場演說；設置「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主要目標為具有國際唯一並具特色之實體與電子資源，以為台灣原住民族之資料庫，達到知識管理、資源入口、教育推廣、訊息交流的目的；辦理資訊教育進階班，共培訓208人；補助及輔導37個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暨辦理資訊教育，並輔導其中五站升級成為數位機會點之示範站；建置「數位學習平台系統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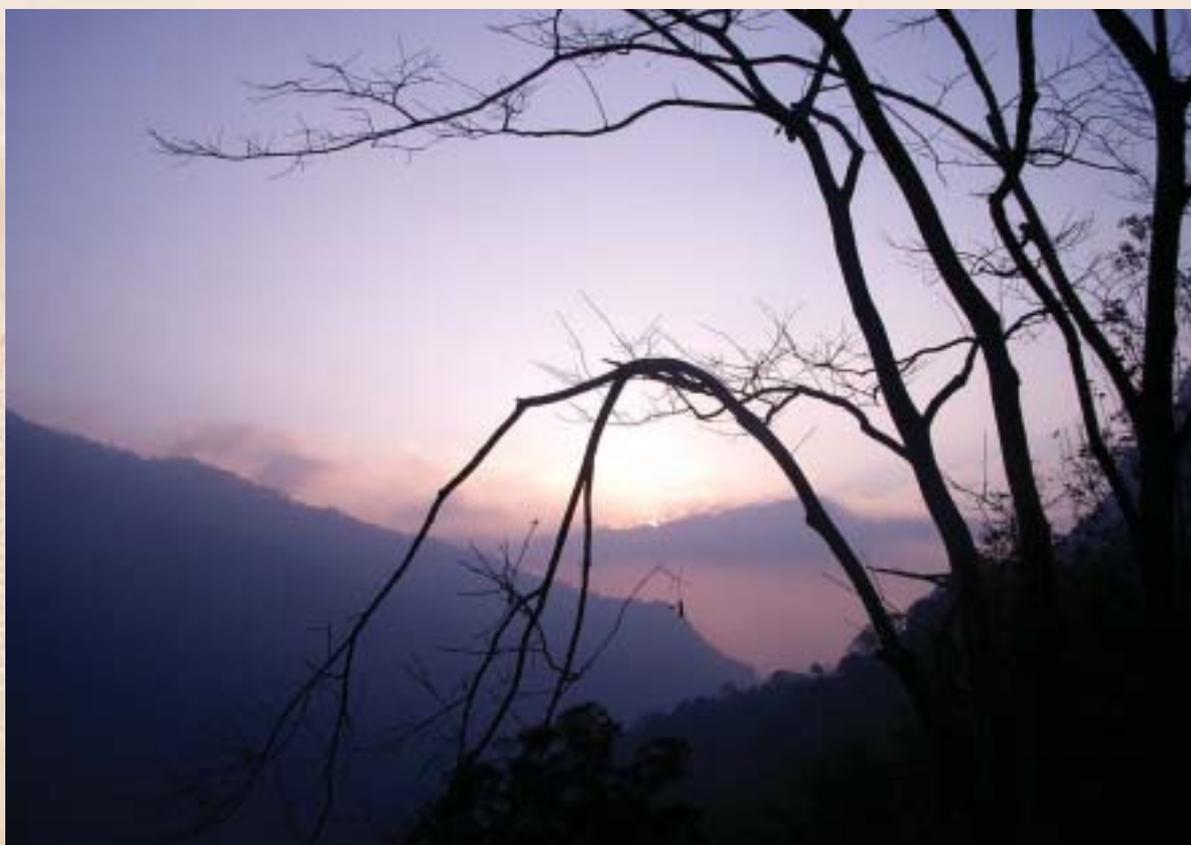


10年以來，本會屢續採行政策立法、獎勵措施及施政策略轉型，來加速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之發展，成效顯著。依據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自1996年原住民族平均每戶每月所得為1萬0,788元，到94年每戶每月所得約3萬1,000元，增加了2.87倍，顯見原住民族所得偏低，經濟能力薄弱之問題已有所改善。由於本會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各項經濟產業建設藍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的落實執行，已激發山水的潛在動脈，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原住民族地區的山水景觀與人文特色，已成為今日觀光旅遊的新寵，未來部落經濟產業的蓬勃發展，更是指日可待。

### 一、激發山水的潛在動脈，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與所得成長，國人逐漸重視休閒活動，且旅遊型態從早期走馬看花的趕集方式，演變成現代定點休閒旅遊傾向，以尋求高品質的渡假休閒生活。原住民族地區土地開發及自然景觀破壞程度較低，加上生物多樣性更是近年生態旅遊積極開發之新興產業，再配合原住民族特有的人文特色及傳統文化產業，勢必成為國內發展休閒產業不可或缺之重要特色，原住民族地區充滿著好山好水與生物資源，係發展生態旅遊的重要憑藉，更符合政府推展生態旅遊及觀光客倍增的政策，台灣蕞爾小島蘊育著亞熱帶、熱帶及寒帶的各種自然景觀及豐沛的生物資源，因此獲得「福爾摩沙」之美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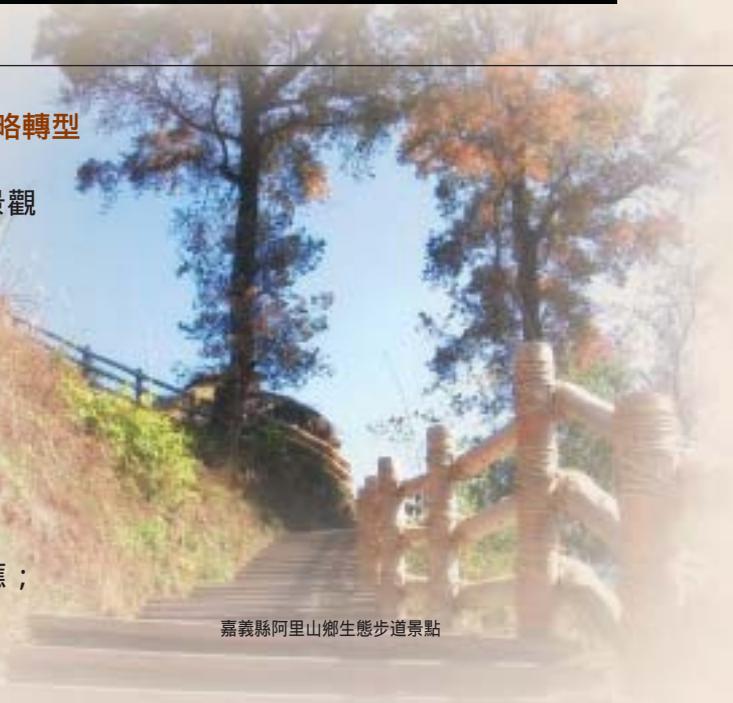
1996年12月本會成立以來，本會一直都採政策立法、獎勵措施及施政策略轉型，來加速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之發展。從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996年原住民平均每戶每月所得為1萬0,788元，到2005年的每戶每月所得為3萬1,000元，增加了2.87倍，即為最有力之事證。由於本會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各項經濟產業建設藍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的落實執行，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原住民族地區的山水景觀與人文特色，已成為今日觀光旅遊的新寵，未來部落經濟產業將以生態觀光旅遊為發展主軸，活絡部落經濟產業。



嘉義縣阿里山鄉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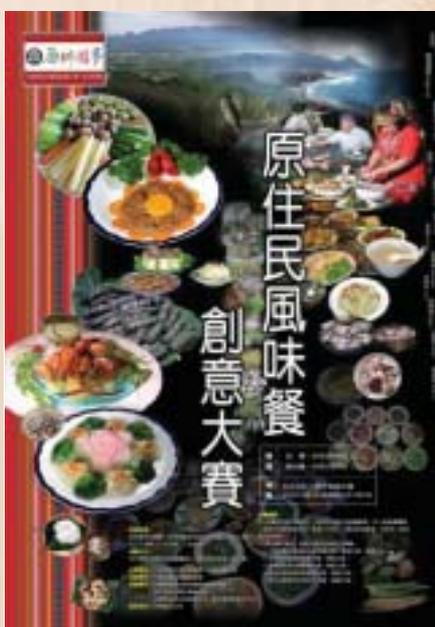
## 二、加速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施政策略轉型

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山綠水、自然生態、景觀環境、人文社會資源及高冷經濟蔬果等，為都會大眾休閒旅遊之新寵。然而，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高山多而平地少，礙於自然地形、交通條件、社會結構及族群意識等因素限制，原住民族的經濟產業發展緩慢，收益有限。鑒此，本會於1996年特策訂獎勵措施「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以為因應；



嘉義縣阿里山鄉生態步道景點

針對原住民族所得偏低，經濟能力薄弱之問題，本會又於1997年策訂「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4年（1999至2002年度）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據以執行，以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提振原住民族經濟收益能力。



原住民族美食創意大賽活動



原住民族美食創意大賽活動

為規劃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未來建設藍圖，本會特於1998及1999年度委託學者完成「活化部落生機 振興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發展區域(或族群)細部規劃」、「原住民族觀光資源開發經營管理模式探討之研究」、「委託研究東海岸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 規劃烏石鼻資源綜合發展利用及蘭嶼鄉推展水產養殖業」、「高屏地區原住民族高經濟作物發展潛力評估研究」、「設置原住民族農特產品、手工藝品市場調查」、「原住民族地區金融業發展之研究」、「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之研究」、「原住民族觀光資源開發經營管理模式探討之研究」及

「民國91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等9項委託研究案，此外本會於2002年度底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總體檢及因應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W T O）後對原住民族初級產業與經濟之衝擊時，發現1996至2002年度「由上而下」之實施策略之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非部落之原住民族人所寄望，遂經本會檢討逕予調整及轉型為「由下而上」之政策，於2003年策訂【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 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2003至2004年）計畫 - 原住民族社區產業發展計畫】以為因應。

近年來原住民族地區天災人禍頻繁，產業環境比往昔更惡劣，產業發展在國土規劃及保育政策下，更不易經營及產生效益，本會配合國土復育既定政策，研擬配套措施，來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產業之轉型，爰此，本會於2005年策訂【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4年（2005至2008年）實施計畫】，以及2006年策訂【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計畫3年（2006至2008年）實施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由於本2項計畫係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帶動社區內部的產業發展之施政策略，近2年來經查證確實加速創造了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機會，其經濟產業年產值成長卓越。並經本會委外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專管中心 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實地面訪實施地區之重點部落居民，經面訪之調查結果其生活品質滿意度比率由55%提昇到高達86%，顯見本會施政策略之轉型，已加速凝聚部落共識，提昇愛鄉土、愛部落之理念，開發部落產業潛能及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能力，提昇其生產力及競爭力，更加速推動了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之發展。





新竹縣五峰鄉山上人家民宿

### 三、全力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全面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生活水準提升，尤其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後，國民對休閒旅遊需求日益殷切，而原住民族地區景觀優美，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如何結合原住民族各項產業文化，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與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向來極為重視，且因應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W T O）後對原住民族初級產業與經濟之衝擊，亦及早謀求對策，加速推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之發展。自1996至2006年度在推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之發展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完成輔導農特產集團經營179處，面積7615公頃，充實加工及器材設備計88處，辦理原住民族產品品質提昇及拓展行銷策略研習會5次，輔助設施設備如簡易網室設施432.9公頃，蓄水池100座、引水灌溉管線129,000公尺及農業機具128台，和冷藏設備41坪、集貨場170坪，並建

立栽培示範園21處，改善觀光農園公共設施18處。完成興建農特產品拓售中心5處、整修拓售中心37處、充實展售中心設備、美化環境、收集拓售物品及加強營運管理計7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800場次，協助拓銷原住民族農特產品，建置原住民族商品數位化網路電子商務行銷系統及資料庫1處。完成輔導設置傳統工藝品工作室(坊)74處暨充實原住民族工藝匠師工作坊設備158處，原住民族傳統工藝產業技能訓練180班次，舉辦全國優秀原住民族工藝獎活動，每年補助各縣政府辦理1場智慧財產權法令研習會。並補助規劃製作包裝盒(袋)行銷廣告招牌、DM簡介單張設計、輔導原住民族工藝匠師工作室經營生產與銷售，補助購置電腦設備45處，輔導網路行銷，辦理全國工藝展及工藝產業推廣研習觀摩會暨辦理傳統工藝技術訓練及相關法令之宣導講習暨評估工藝坊經營效益。完成輔導烏來等9鄉辦理部落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教育訓練35場次，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活化部落之產業及經濟發展，輔導成立部落生態管理協會並加強教育解說及行銷訓練，均按計畫項目執行完成。改善原住民族漁民漁業機具設備117戶，補助原住民族漁民購置船外機更新引擎及膠筏計188台，培育原住民族取得漁船二級話務員、三等船副及船員基本安全等訓練共60人結業、輔導飼養牛蛙及原生魚種(泥鰍)經營管理7戶、輔導成立水產養殖產銷1班，補助原住民族漁民漁船更新漁航儀器及漁撈作業設備等受益數為58戶。完成設置及廣續輔導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桃園中正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及花蓮縣等4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營運管理。

完成輔導觀光產業資源調查與規劃9處、改善環境與強化公共安全服務設施27處，完成觀光產業園區規劃14處，輔導部落生態管理協會，加強教育解說及行銷管理訓練10處，建置運用生態旅遊網路資源2處，輔導2002年及2003年所評選出16條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生態旅遊路線地區發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柑橘精油利用與產品生產1班次，部落觀光旅遊發展輔導工作業務研討會及導覽解說員培育

訓練15班次，設置部落旅遊服務中心3處，辦理原住民族產業觀光活動35處，原住民地區婦女參與推動部落觀光產業經營管理研習5期，辦理導覽解說教育訓練5期，產業觀光活動25次及部落文化生態之旅活動25次，辦理觀光行銷推廣研習5期、鄉土美食調理訓練5期及原鄉風味美食展5次，組織觀光產業經營輔導團隊5處，建置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網站服務系統及更新網頁，辦理部落生態旅遊地點勘選評估6處及部落整體發展地區9處，調查55個原住民族鄉鎮觀光產業資料建置觀光產業網頁，提供導覽資訊。輔導強化民宿村莊組織戶計267戶，輔導民宿村莊組織及經營管理82處及35場次說明會，輔導民宿村莊組織及經營管理20處、配合民宿管理辦法之施行，補助台北等12個縣辦理38場次說明會，並加強原住民地區之民宿經營之基本技能教育訓練、美化民宿村莊社區環境及維護景觀與公共設施，配合各項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加強民宿之宣導廣告，發展原鄉觀光休閒遊憩事業。2005、2006年度經本會遴選重點部落為優先受輔導之地區計有宜蘭縣大同鄉崙埤部落等56個部落。本計畫其目標係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帶動社區內部的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與生活條件，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的活力。2005年度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2006部落產業博覽會



2006部落產業博覽會瓦歷斯·貝林主委及胡市長拍賣工藝品

1. 受益人數：男性7680人、婦女2820人，合計：10500人，創造就業人數：男性1760人，婦女870人，合計2630人。

2. 每人每年度產值增加金額：男性13000 × 12月 = 156,000元，婦女11000 × 12月 = 132,000元，合計288,000元。

3. 部落生活品質提昇滿意度比率：由55%提昇到86%。

4.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已加速凝聚部落共識，提昇愛鄉土、愛部落之理念，開發部落產業潛能及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能力，以提昇其生產力及競爭力。

5. 透過專案管理中心落實部落執行績效之考評機制，各地區亦可引進輔導團隊，加速人才培育，使部落願景得以落實。

6. 全方位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活化永續的新故鄉。

2005及2006年度經本會遴選204個起步型部落為優先受輔導之地區計有台北縣烏來鄉烏來編織部落等204個部落。本計畫其目標係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帶動社區內部的產業發展，提供新的就業機會與生活條件，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的活力。2005年度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1. 受益人數：男性3000人、婦女1500人，合計：4500人。

2. 創造就業人數：男性760人，婦女380人，合計1140人。



2006台北國際旅展活動



茶及明日月加工品



葡萄

3. 每人每年度產值增加金額：男性 $10000 \times 12$ 月 = 120,000元，婦女 $9000 \times 12$ 月 = 102,000元，合計222,000元。已加速凝聚部落共識，提昇愛鄉土、愛部落之理念，開發部落產業潛能及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能力，以提昇其生產力及競爭力。

上述各分項計畫10年總預算經費合計25.9億餘元，詳細情形如下附表。

| 項次 | 計畫項目                    | 10年總經費(元)     |
|----|-------------------------|---------------|
| 1  | 輔導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產業生產及加工經營管理計畫 | 112,398,000   |
| 2  | 原住民族農特產品拓銷計畫            | 69,700,000    |
| 3  | 輔導原住民族工藝產業發展計畫          | 65,650,000    |
| 4  | 輔導原住民族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畫        | 53,138,000    |
| 5  | 輔導東海岸區域原住民族漁業發展計畫       | 26,000,000    |
| 6  | 設置及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計畫     | 105,605,000   |
| 7  |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輔導計畫          | 151,868,000   |
| 8  | 輔導民宿村莊營運管理計畫            | 26,916,068    |
| 9  | 輔導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178,298,000   |
| 10 | 輔導起步型部落造產計畫             | 100,448,000   |
| 11 | 原住民族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700,000,000 |
| 合計 |                         | 2,590,021,068 |

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主要農業生產情形，依據本會2005年底調查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從事農業生產總人口數約計4萬0,429人，耕作總面積約計2萬4,591公頃，年產值約計83億4,200萬元。

1. 北部地區：涵蓋宜蘭縣大同、南澳鄉、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尖石、五峰鄉、關西鎮等，從事農業生產總人口數約計6,797人，耕作總面積約計4,272公頃，年產值約計14億5,500萬元。主要生產之作物為溫帶水果及高冷蔬菜，其中水蜜桃、甜柿、梨、桶柑、枇杷、茶葉及甘藍、綠竹筍與桂竹筍品質優良，於台北都會區銷路佳，近年來區域產業有逐漸轉型為休閒觀光農場之趨勢。
2.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泰安、南庄、獅潭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仁愛、信義、魚池鄉等，從事農業生產總人口數約計7,394人，耕作總面積約計3,749公頃，年產值約計31億2,400萬元。主要生產之作物為溫帶水果及高冷蔬菜，其中水蜜桃、甜柿、梨、桶柑、枇杷、茶葉及青椒、竹筍品質優良，於台中都會區銷路佳，而近年來區域產業有機蔬菜、原生植物和高冷花卉亦有重點產業之潛力。
3. 南部地區：涵蓋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桃源、三民、茂林鄉、屏東縣獅子、霧台、牡丹、春日、泰武、來義、三地門、瑪家、滿州鄉等，從事農業生產總人口數約計1萬2,515人，耕作總面積約計6,568公頃，年產值約計17億4,200萬元。主要生產之作物為熱帶性農產業及原生民俗作物為主。其中荔枝、芒果、蓮霧及鳳梨等會受進口影響，



甜柿

水果鮮果具有品種及產期調節特色且品質佳，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於高雄都會區銷路佳。原生民俗作物如愛玉子、山蘇、山藥、水芋、樹豆、茶葉、油茶、小米等，近年來區域產業有逐漸轉型為休閒觀光農場之趨勢。

4. 花東地區：包括花蓮、台東等全縣的花東走廊及海岸山脈與沿海區域，從事農業生產總人口數約計1萬3,723人，耕作總面積約計1萬0,006公頃，年產值約計20億3,100萬元。主要農產品有水稻、山蘇、藤心、箭竹筍、鳳梨釋迦、熱帶蔬果、原作物、藥用植物及漁業為主。近年發展文化生態旅遊，農產業轉型為休閒觀光之趨勢。

####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族創業資金融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緣起於1976年台灣省政府開辦「山胞創業生產貸款」計畫，至民國1993年度起設置「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精省後本會於民國1999年7月1日承接並更名為「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2001年因業務需要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基金係為協助原住民族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而設置，目前辦理項目計有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以及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等四項業務，本基金截至2006年9月底現有資金規模：59億3,611萬6,745元整。貸款案件自民國1996年以來截至2006年12月止，累計貸放3,459件，累計貸放金額計34億2,230萬6,952元整。

另為紓解原住民申請貸款時，往往因無擔保或原住民保留地擔保價值低等因素，申貸困難而無法實質享受政府所提供之各項有關優惠貸款融資措施之問題，開辦信用保證業務，提供融資需求。信用保證業務截至2006年9月底止辦理1,378件(經濟事業貸款116件、建購住宅貸款1,262件，保證金額計14億5,4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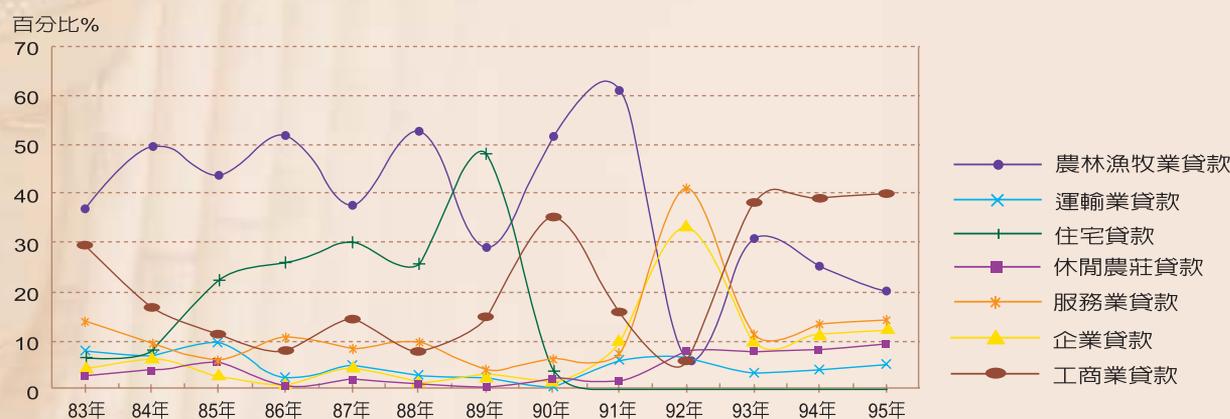
#### **五、輔導原住民工商企業經營，開拓創業機會及產業型態轉型**

為開拓原住民族創業機會及產業型態轉型，本會規劃辦理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 - 原

住民族工商企業經營管理計畫，內容包含原住民社區經濟發展短期輔導、原住民示範社區經濟發展長期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諮詢及輔導小組。2004年度開辦輔導鄉鎮包含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信義鄉、高雄縣三民鄉、屏東縣延平鄉、花蓮縣光復鄉，總計投入經費855萬元整，俾推動產業策略聯盟，發展永續性部落產業。

針對原住民族較無理財及財務管理概念之問題，本會亦開辦原住民投資理財及財務管理研習班，以協助原住民增進財務管理能力，2005年完成「原住民投資理財及財務管理研習班」課程（參加學員156人），有效提升原住民產業之競爭利基及經濟實力，期使原以農漁業為主的產業型態，逐漸轉變為觀光產業為主之經濟事業體，並培育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人才、提升都會地區原住民市場競爭力，目前原住民族之經濟產業型態轉變詳如下表。

經濟產業貸款項目轉變分析



另原住民女性貸款戶工商業經營管理診斷與輔導成功輔導辦理32家原住民女性貸款戶工商產業經營管理諮詢診斷與輔導。彙整遴選創業成功、經營狀況優良之婦女經濟事業，編印精美「原住民女性創業成功人才」專冊並分繕予原住民經濟事業及相關機關、大眾媒體，加以廣為

宣傳。針對有意願之企業且具有急切性改善之事項，由輔導專家持續前往進行深入輔導，協助其及時改善、提升，健全原住民女性創業貸款戶之經營體質，進而達到原住民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原住民工藝家進軍加拿大商展



22位原住民工藝家進軍加拿大商展

## 六、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永續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

面對未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競爭，唯有善加利用部落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以現代經濟產業眼光與技術營造原鄉產業，才能帶給部落希望。在政府廣續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等重大政策及落實經發會共識的前提下，本會對於重大施政方向作了策略性的調整，隨時重新檢討調整未來重要性施政計畫，除廣續辦理現行相關重大施政計畫外，未來本會將更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國際合作，製作國際觀光文宣，拓展原住民族國際觀光行銷之機能，舉辦國際性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設置全國重要觀光地點之整合行銷網絡及文化產業市集，增加國際觀光客對原住民族觀光產業之拓展及能見度等措施，期以拓展原住民族國際觀光及生態旅遊產業，促使原住民族部落 經濟產業永續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

台灣原住民族泰半處偏遠之山區、東海岸沿線及離島地區，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及阻隔，致使部落交通不便、天然災害易發生，加以原住民平均所得低，經濟能力薄弱，無力從事部落環境及飲用水設施的改善，易衍生傳染疾病，在本會成立並戮力改善及建設之10年後，已顯見部落生活環境改善之成效。然而在全球化與後現代發展浪潮中之現今，原住民族之部落建設方針，更應提昇其文化、產業及經濟等「價值工程」，期盼未來10年能落實由原住民族部落自主規劃及由政府部門對原鄉之整體發展及部落串聯、公共空間、環境景觀等共同打造現代化而又不失傳統之部落風貌為建設藍圖，並配合部落永續發展之產業，進而活絡部落經濟、延續部落文化及提昇原住民族生活素質。

### 一、道路交通網路的改善

台灣原住民族泰半處偏遠之山區，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及阻隔，致使部落交通不便，是以暢通山村交通，使之「村村有路，路路通車」，是原鄉振興發展的開端。

道路交通建設，係經濟產業發展的命脈。藉由道路交通運輸，物產可迅速銷往市場，減少堆陳之損失風險；藉由道路交通運輸，生產地亦可立即獲得生產原料與技術支援，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道路交通建設之良窳，左右了經濟發展的成敗，亦決定了產業發展之方向。全國各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北起臺北縣烏來鄉，南至屏東縣滿州鄉、東部包括宜蘭、花蓮、臺東等縣計有12縣



55個原住民鄉鎮市（其中含30個山地原住民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總面積達1萬9,333平方公里，約佔台灣省總面積之54%左右。礙於地理環境限制，加之重山疊嶺、地勢陡峭，川流湍急縱橫，道路交通建設本就落後，通行不易，致長年來居民飽受出入不便之苦，更遑言經濟產業之發展與運輸。

為推動原鄉部落道路交通的改善工程，建構完善的交通網路，本會於2000年策定第一期4年（2001年度至2004年度）原住民部落聯絡道改善計畫，另自2005年至2006年度繼續辦理改善，截至2006年度共完成部落聯絡道改善約463公里，對於原住民族及原鄉部落「行」的問題，助益良多，請見下表：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及目標達成表

| 項目         |          | 2001年度  | 2002年度  | 2003年度<br>(含擴大建設)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合計        |
|------------|----------|---------|---------|-------------------|---------|---------|---------|-----------|
| 經費預算編列(千元) |          | 138,000 | 100,000 | 454,550           | 100,000 | 300,000 | 200,000 | 1,292,550 |
| 計畫<br>成果   | 路長(公尺)   | 45,170  | 33,350  | 227,245           | 33,215  | 94,880  | 74,420  | 462,740   |
|            | 邊溝長(公尺)  | 11,250  | 25,780  | 58,218            | 9,820   | 22,870  | 11,820  | 139,758   |
|            | 擋土牆長(公尺) | 9,400   | 10,230  | 30,360            | 3,840   | 16,993  | 4,050   | 74,873    |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臺灣地理及地質特性，颱風與地震發生頻繁，921地震後，中部山區地質鬆動，且部分山區土地過度開發利用，濫墾、濫伐、濫建普遍，突發性災害增加等，為求國土保育且讓山林休養生息，本會配合行政院「山區道路減量」之政策指示，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編號」作業，俾利確立部落道路修建、養護及管理等事務及範疇，自2004、2005年間共完成編號302條道路，道路總長約1,016公里，即就針對上開部落編號道路研訂中長程（2007-2009年）改善計畫，並視為近期內加強改善、提升道路等級之標的。本會未來長期道路政策目標係以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圈道路及生計所需之道路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編列必要之養護費，俾利交通之順暢及永續產業的發展。

原鄉地區有好山好水，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人文景觀，尤其現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丕變，如此富麗的景觀資源和親切熱忱的人文氣習，已成為對都會市民的最大吸引力，所以，促進原鄉部落經濟產業和觀光資源的開發與發展，提升原住民整體收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道路交通建設之推動絕不可一日偏廢，如此方能持續帶動原鄉部落的進步與繁榮。

## 二、部落生活環境的實質改善

原住民族社會在台灣追求高度經濟發展衝擊下，生活條件雖然在近年來有著明顯的改善，但是原住民族部落大多位於河川上游各支流出口處之沖積扇階地上或溪流之兩旁散居，由於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復因原住民族平均所得偏低，經濟能力薄弱，無力從事部落環境的改善，以致居住環境較平地村里落後；另原住民族部落吸納了文明社會之產物，使得部落呈現現代與傳統混亂而不協調之景象。

行政院1997年3月11日提出「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本會有感於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環境之落後，冀期整體加速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環境獲致改善，乃將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已完成新山村規劃之104個村里納入範圍，並策訂「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6年）實施計畫」，並自1999年度起，進行全面性改善，請見下表：

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基本公共設施）經費及目標達成表

| 項目         | 1999年度  | 1999下半年<br>及2000年度 | 2001年度  | 2002年度  | 2003年度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合計        |     |
|------------|---------|--------------------|---------|---------|---------|---------|--------|---------|-----------|-----|
| 經費預算編列（千元） | 160,000 | 152,290            | 233,470 | 289,611 | 281,451 | 335,800 | 99,000 | 165,000 | 1,716,622 |     |
| 計畫<br>成果   | 部落（處）   | 19                 | 22      | 17      | 13      | 66      | 64     | 46      | 140       | 387 |
|            | 工程件數（件） | 19                 | 22      | 17      | 13      | 71      | 64     | 46      | 140       | 392 |

上開計畫項目內容包括有1、整建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2、原住民族住宅改善。3、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調查及觀測研究系統之設置等3項分項計畫相互結合辦理。以重新改造具有當地特色風貌的部落，切實完整的展現了原住民族當地文化的精隨，重新?原住民族部落注入新的活力，但是尚有多數的村落無法列為新山村規劃之範疇，許多村落亟待建設，本會策定「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以實際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確保了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地之安全，徹底改善新山村規劃地區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提升了原住民族生活素質，請見下表：

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及目標達成表

| 項目         |         | 2001年度  | 2002年度  | 2003年度<br>(含擴大建設)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合計        |
|------------|---------|---------|---------|-------------------|---------|--------|---------|-----------|
| 經費預算編列(千元) |         | 150,000 | 195,000 | 660,600           | 150,000 | 98,000 | 165,000 | 1,418,600 |
| 計畫<br>成果   | 部落(處)   | 43      | 57      | 178               | 93      | 65     | 163     | 599       |
|            | 工程件數(件) | 43      | 57      | 275               | 93      | 65     | 163     | 696       |

### 三、鞏固部落的居住環境

安全的居住環境及人民生命財產的保證，亦為一切部落建設的基礎，住宅的舒適與豪華、環境的保護與優美，仍有賴安全的居住地為後盾。然而原住民族部落分佈轄區遼闊，因受自然地理環境限制，且為了生活上方便之計，原住民不得不尋找地形較為平緩的山坡地或河川主流?流處的沖積階地上聚居，在這些地區係屬容易發生崩坍、地滑、洪犯或土石流等災害的環境敏感地區，尤其在台灣多颱風、豪雨、地震等先天不良因素，以及後天性之不當開挖和土地超限利用等不利之因素影響下，造成每年原住民族部落內及其聯外道路大小災情不斷，使其生命財產安全也受到嚴重威脅，如民國2004至2005年間接連風災重創和平鄉松鶴部落及五峰鄉土場部落等造成嚴重災情。顯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安全環境之營造，實有賴政府加以重視，使得原住民族部落得以永續發展。

本會為防範原住民族地區災害之發生，旋即全面調查原住民族地區村落，堤防護岸、道路、橋樑（含吊橋）、公共建築等公共設施及易崩坍山坡地之潛在災害及安全堪虞情形，分類彙整、研商改善及防治方法，隨即著手進行山區防災工程實際需要之調查，並參照前項複勘資料及參酌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調查之結果，以客觀方式，選定改善整治之優先順序，策訂「原住民族地區安全勘虞整治5年實施計畫」，並自1999年下半年及2000年度起至2006年度止，實際編列總經費新台幣10億275萬元，共完成辦理198個部落之防災設施工程，請見下表：

原住民族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經費及目標達成表

| 項目         | 1999下半年<br>及2000年度 | 2001年度  | 2002年度  | 2003年度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合計        |
|------------|--------------------|---------|---------|---------|---------|--------|--------|-----------|
| 經費預算編列（千元） | 30,000             | 116,000 | 150,800 | 381,450 | 150,000 | 98,000 | 76,500 | 1,002,750 |
| 計畫<br>成果   | 部落（處）              | 21      | 6       | 56      | 28      | 37     | 50     | 198       |
|            | 工程件數（件）            | 32（規劃）  | 21      | 6       | 65      | 28     | 37     | 207       |

本計畫除可降低198個原住民族地區安全堪虞部落之危險程度，防治部落災害之發生，讓當地居民有安全的居住環境外，對於維護整體國土保安、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亦有莫大助益，達成政府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政策，並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及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四、改善部落簡易飲水及自來水設施

原住民族村落因受地形交通等限制，生活與生產環境落後，因而自來水之建設所需投資較大，且營運成本偏高，故甚難普遍供應，居民大多飲用山澗水或易受污染之溪水，無法享受高品質之飲用水，且水量受季節、氣候變化之影響，時有不足現象，以致環境衛生無法改善，較易感染A型肝炎等疾病，影響健康甚鉅。

本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設施，於是策訂加強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興辦及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飲用水設施工程計畫，又長遠考量維護管理及營運，並全面普及自來水之飲用及確保水質衛生標準，以期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於1998年度另編列經費3,270萬元，委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山地鄉及原住民居住地區供水系統規劃計畫」，本會旋策訂中長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執行截至2006年度共編列新台幣24億4818萬元，確實改善原住民族供水普及率從2001年的53.54 % 提昇至2006年的80 % ，請見下表：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經費及目標達成表**

| 項目         | 2001年度  | 2002年度  | 2003年度<br>(含擴大建設)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合計        |
|------------|---------|---------|-------------------|---------|---------|---------|-----------|
| 經費預算編列(千元) | 570,079 | 300,000 | 614,000           | 344,100 | 350,000 | 270,000 | 2,448,179 |
| 累計供水普及率(%) | 53.54   | 58.66   | 63.93             | 67.82   | 79.55   | 80.00   |           |

為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並提高其自來水普及率，乃委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本會辦理第二期中長期「原住民族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經查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之經費總需求為：31億59,00萬元，其中自來水系統有125處需辦理改善，其需求經費為17億9,500萬元，另簡易自來水系統有285處需辦理改善，其需求經費為13億6,300萬元；又其計畫分年為2007年度12億7,202萬元、2008年度8億2,694萬元，另2009年度以後為4億8,666萬元，預定可提昇原住民族供水普及率至89.38 %。

本會策訂改善計畫係補助飲水系統之設施與設備，至於日後之營管、水質檢測等方面，依相關規定仍屬地方政府權責及應辦事項，本會將要求各縣鄉及執行單位切實辦理水質檢驗工作，以求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要求鄉(鎮、市)公所督同社區理事會督導有關簡易飲水設施管理委員會，依照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管理養護要點規定辦理維護管理工作，以健全用水管理制度，並達符合水質衛生標準。

##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新思維

在過去政府套用台灣一般社會從農業社會進入工商社會的建設模式，以「跟上平地人」的方式誤認「縮短城鄉差距」的思惟，不斷投資讓原鄉部落「都市化」，未能察覺在全球化與後現代發展浪潮中自身關鍵性的競爭力在何處，無部落發展的核心構想，相關計畫各自為政，部落在片斷的國家資源投資過程中慘遭支解，屬於整體性的問題未能以系統性的因應對策處理，任由部落各自求生存。

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問題態樣繁雜，非一般地區工程計畫所能套製，而本會對「部落建設」定義有了全新之詮釋：「應以原住民族之角度來看部落的建設，而非以都市規劃之架構建設部落」，也就是未來發展或執行之工程，「不應只是工程」，應要注入部落文化與情感，並充分與部落產業發展相結合，以打造現代化而又不失傳統之部落風貌為建設藍圖，並配合部落永續發展之產業，期能活絡部落經濟及提昇原住民族生活素質。

本會自2005年起預算編列6至8億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其計畫之主軸在於以部落核心落實原鄉生活願景，進而創發人文知識經濟接軌全球脈動。即以「部落」為迎戰未來的基本單位，並以南島語族發源地作為發展的廣度與深度，找回自己的神話、祭



麒麟部落文化聚會所



初鹿部落文化聚會所周邊設施工程



東興部落文化聚會所周邊設施工程



新興部落防災設施工程



海端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桃源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儀、巫師、祖先，重新建構部落美學。未來部落基礎建設思惟、設計與工法等將以符合21世紀的永續生態、延續文化為中心，並尊重部落自主之永續發展產業，實踐原鄉整體發展計畫及落實部落自主規劃願景。而由政府部門對原鄉之整體發展及部落串聯、公共空間、環境景觀等，應作整體策略性之規劃與建設，各司其責、環扣緊密，共同打造現代化而又不失傳統之永續發展部落，進而達成活絡部落經濟、延續部落文化及提昇原住民族生活素質等美麗願景。

### 改善原住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表

| 補助類型           | 補助對象                 | 計畫目標  | 分項計畫名稱       |
|----------------|----------------------|---|--------------|
| 部落自主發展型        | 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相關立案之原住民間團體 | 以部落自主之整體規劃，實踐由部落人做部落事之誘發式部落環境建設               | 舊部落建築再現      |
|                |                      |   | 部落閒置空間利用     |
|                |                      |   | 美化部落建築       |
|                |                      |   | 部落傳統文化祭祀廣場興建 |
| 原鄉部落整體發展型      | 原住民地區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公部門)  | 由公部門或部落自主意願，就原鄉整體發展、部落串聯、公共空間、環境景觀等，作整體之規劃與建設 | 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  |
|                |                      |   | 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  |
|                |                      |   | 安全堪虞部落整治     |
|                |                      |   | 原住民文化聚會所興建   |
|                |                      |   | 原住民生態示範部落涵構  |
| 風險部落遷建基地公共設施興建 |                      |   |              |

本計畫係採競爭型方式辦理，由下而上，即由地方政府或部落相關立案之原住民間團體提案，經遴選機制評定工程項目及經費額度。

家是人類安身立命的處所，住宅則是家庭生命的基礎，為使原住民生活的基礎得以穩固，進而創新家園，以活絡其生命力。故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加強推動原住民住宅輔導工作，除賡續接辦精省後原住民住宅貸款業務外，並自2001年度策訂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又於2005年度起延續性推動前項四年計畫。目前本會已累計協助原住民貸款2,550戶，放款金額約39億5,638萬6,172元，不僅提昇原住民約3%之住宅自有率，更針對都市原住民弱勢戶提供租屋補助9,071戶，補助金額約2億6,442萬3,000元；購（修）屋補助1,038戶，補助金額約2億6,677萬7,000元；另完成美化部落建築補助323戶，補助金額5,050萬元；協助921震災原住民住宅重（修）建862戶，補助金額約1億3,704萬2,500元等。期以多元而因地制宜之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以安其立命之所。

### 一、原住民住宅補助（補貼），減輕原住民興（修）建住宅負擔

為遵循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前台灣省政府即將原住民住宅輔導工作，納入「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惟其主要事項僅較單純辦理原住民住宅貸款業務，其資源尚不能滿足原鄉區或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之需求。

1996年本會成立後，除每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省市政府繼續辦理「精省」後之「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業務，以優惠貸款協助解決原住民住宅問題外，另針對整體原住民的住宅問題研擬可行的方案，即「原住民住宅改善四年計畫」，並於2001年度起推動實施。本會自1996年成立至前項四年計畫推動前，實際辦理「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戶數總計1,752戶，放款金額24億9,827萬9,605元。



## 二、 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

本會成立後即參據憲法精神及原住民住宅需求，策訂多元之「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90~93）計畫」，其主要計畫辦理事項包括：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補助興設都會區原住民安置住所、補助縣市政府租用國宅照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等。又本會推動本「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90-93）實施計畫，其實施期程於2004年屆至，經檢討、評估目前原住民住宅狀況之改善實施情形，其住宅自有率約從76%增為78%，惟相較於一般大眾86%，仍顯偏低，且居住品質亦較低，故不論在原鄉地區或都會地區，本計畫仍有繼續實施、增加經費預算與工作項目之必要。為求精進，本案經本會委託政治大學張金鶚教授撰擬「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二期（94至97年度）實施計畫」（草案）。經報行政院審議修訂為「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實施計畫延續計畫（94至97年度）」，冀望藉由此計畫修訂實施，能夠持續改善原住民住宅問題，落實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本項延續性計畫主要延續辦理前述第一期四年計畫事項外，另增加「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之補助項目，以因應近年來原住民地區天然災害頻繁之家園重建工作。為提昇本計畫效

能，其執行之基本概念與原則有三，其一「採因地制宜的做法」，打破以往一味追求住宅高自有率的迷失，回歸實用需求的考量，將原鄉區及都會區的原住民住宅措施作不同的處理。其二，強化計畫經費審議機制及補助原則針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審核補助額度：1.轄區原住民人口數。2.所提計畫內容、計畫可行性及地方執行能力。3.前一年度計畫執行目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4.地方配合度及對問題發掘因應處理能力。其三，結合資源提昇居住品質，不僅只是住宅設施的興建，還要考量就業、就學的便利，衛生醫療的保健，福利服務的照顧及安寧的保障，因此未來原住民的居住問題，必須結合社教、社福、醫療衛生及警務等多元系統的資源，來加以改善。

本項第一期四年計畫及其延續性計畫目前執行事項與成果分述如下：

- (一)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本優惠措施2001至2006年度辦理之計畫戶數2,750戶，實際受理申請2,687戶，銀行核准貸放2,687戶，申辦金額44億6,185萬6,172元，利息補貼金額6億5,291萬9,448元。
- (二)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自2002至2006年辦理計畫戶數為3,061戶，補助金額約3億5,267萬7,000元（含地方配合款）。
- (三) 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本項措施自2002至2006年辦理計畫戶數為9,071戶，補助金額約3億3,279萬8,000元。
- (四) 補助興設都會區原住民安置住所，包括台北縣「汐止花東新村」安置住所購置4億9,200萬

元，另補助台北縣政府委託管理費2,416萬2,000元，以及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及興建款1,300萬元、新店原住民中正國宅補助7,000萬元、基隆市第二期原住民國宅2,200萬元及台北縣三峽隆恩埔安置住所2億1,708萬9,000元等四處合計補助金額約8億3,825萬1,000元。

(五) 補助縣市政府租用國宅照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租用國宅設置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35戶，及補助台北市政府承租東湖國宅77戶轉出租無自有住宅原住民居住，補助金額約187萬元。

### 三、改善部落建築、美化原住民家屋

1997年3月11日行政院第36六次政務會議，行政院經建會所提「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時，決議提示略以：「城鄉新風貌的創造，除政府的努力外，尤須民間社會大眾、公眾團體等密切配合。因此，請各相關機關加強宣導溝通 促進城鄉永續發展。」謹配合依照上項提示，1999年度起即針對本省山地鄉及原住民地區已完成新山村規劃之104個村里，進行全面改善，並自2001年度起計畫再針對已完成「新山村規劃之原住民部落及新興住宅區暨原住民部落產業



基隆海濱國宅第2期設施工程

整體發展計畫重點地區」進行整體有系統的規劃改善，俾憑展現原住民部落新風貌。

「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 - 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計畫項目」，乃緣於往昔政府輔導原住民興建原住民傳統住屋計畫措施而來，對改善原住民住宅居住環境品質及復興原住民族文化工藝及建立生活自信心，確有莫大效益值得推廣。自2001年度起將有限預算經費作分縣擇選地點集中辦理，並以已完成新山村規劃之原住民部落及新興住宅區基礎建設之原住民社區暨原住民部落產業整體發展計畫重點地區為優先補助原則，每戶補助不超過15萬元。

受補助之縣（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徵選委託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單位需按申請合格者住戶個別規劃設計，並配合當地原住民特殊風格，結合當地原住民工藝匠師研究規劃設計，並提出設計圖說，暨召開期中、期末簡報，並依所提執行計畫進行施作。

本項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共計8鄉10村323戶，補助金額5,050萬元，詳如下表：

| 年度 | 縣   | 鄉    | 村   | 戶   |
|----|-----|------|-----|-----|
| 90 | 屏東縣 | 霧台鄉  | 霧台村 | 30  |
|    | 嘉義縣 | 阿里山鄉 | 茶山村 | 36  |
| 91 | 苗栗縣 | 南庄鄉  | 蓬萊村 | 30  |
|    | 花蓮縣 | 豐濱鄉  | 港口村 | 36  |
|    | 宜蘭縣 | 大同鄉  | 崙碑村 | 43  |
| 92 | 高雄縣 | 三民鄉  | 民權村 | 27  |
|    | 台東縣 | 金峰鄉  | 嘉蘭村 | 20  |
|    | 屏東縣 | 霧台鄉  | 霧台村 | 20  |
| 93 | 嘉義縣 | 阿里山鄉 | 新美村 | 20  |
|    | 屏東縣 | 霧台鄉  | 霧台村 | 20  |
|    | 高雄縣 | 三民鄉  | 民權村 | 15  |
|    | 新竹縣 | 尖石鄉  | 秀巒村 | 26  |
| 合計 |     |      |     | 323 |



天湖部落社區



三叉坑聚落動土典禮



三叉坑聚落遷村完成全貌

#### 四、提供921震災住宅重建獎勵補助、協助原住民受災戶重建家園

本會為協助921震災原住民受災戶重建家園，特策訂「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提供每戶住宅全倒戶住宅重建補助新台幣20萬元，半倒戶10萬元。另為配合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家屋重建，於2000年3月委託專家設計完成泰雅、布農族家屋式樣圖各八種，以供原住民重建家屋選用。

經辦理受災戶原住民住宅重建完成854戶、修繕846戶，補助金額約1億3,704萬



2,500元；另完成台中縣和平鄉雙崎、三叉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上眉原部落等四處聚落重建計畫案。

此外針對重建區原住民受災戶尚未重建住宅而欲於原鄉內重建者，策訂「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 - 重建區未重建原住民受災戶輔導興建簡易住宅計畫」，提供工資予受災原住民以協力造屋方式，參與興建簡易住宅，俾利早日完成受災戶家園重建。經統計完成實際參與本計畫之受災原住民計100人。



松鶴部落雅比斯

#### 五、新增原住民地區儲蓄互助社承作原住民住宅貸款業務

為協助原住民「成家立業或立業成家」，本會訂有「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提供原住民優惠住宅貸款，其建購住宅最高額度新台幣220萬元，修繕住宅最高額度80萬元，貸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2.075% 機動調整，其中原住民申貸戶負擔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 機動調整，貸款利率與原住民負擔利率部分之差額由本會負擔經費，按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本貸款業務推出後，累計土地銀行等共18家金融機構承作，惟因承作本案之金融機構，都位於都會區，對居住地屬偏遠的原住民承貸戶多所不便。經本會於2005年度協商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及原鄉區儲蓄互助社，獲同意承作本項原住民住宅貸款業務，不僅方便偏遠原住民承貸戶，更擴大了本項貸款業務，目前已有信義鄉久美社區等50家儲蓄互助社承作本項貸款業務。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健康差距，在本會會同衛生機關針對原住民族的特殊健康分佈情形與需求，結合各種不同資源，執行各項衛生保健計畫措施的努力之下，原住民的平均壽命，已由2001年的67·24歲，至2004年提高為68·43歲，計提高1.19歲；非原住民的平均壽命2001年75·58歲，2004年76·37歲；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已由2001年的8.34歲至2004年縮短為7.94歲。

本會規劃貼近都會區及部落原住民之福利服務政策，使原住民得以接近福利資源，並積極爭取資源、創造資源，因應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異，加上立法院的努力，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原住民老人自55歲起即可領取，較一般民眾65歲領取，提早10歲，本會依法落實執行。另本會設置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43處，及推動部落老人關懷站等創新服務措施，給予原住民更多的溫暖與照顧。

### 一、關注原住民族特殊的健康狀況—為原住民族的疾病把脈

健康是人類基本權益之一，人人皆能平等享有國家醫療資源，惟原住民因差異的經濟水準、社會的適應問題、特殊的風俗文化、不同的生活型態、加上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欠佳的生活環境及缺乏的衛生醫療條件等因素，致使原住民的健康狀態和一般民眾健康狀態有所不同，依據本會辦理之「2003年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原住民總死因別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每10萬人958.4人為台灣地區1.7倍，其平均餘命比台灣地區人民低約8歲，照護原住民健康，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健康差距，為本會重要課題。

依據統計，原住民十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事故傷害、腦血管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心臟疾病、診斷欠明疾病、糖尿病、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其他部位疾病、肺炎及流感，而原住民的痛風、肝病也較一般民眾更為嚴重。本會針對原住民特殊健康問題辦理各項衛生促進工作，包括研發適合原住民文化之衛生教育教材、菸酒檳榔健康促進工作與傳染病等針對原住民特殊疾病衛生福利措施等，期實地深植至各部落地區或社區作推廣，達到逐年提昇平均餘命，以增強原住民健康及營造出自主性健康管理。



2003年辦理南投教會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宣導 愛的叮嚀



原住民健康操種子教師研習營 — 展現健康、活力

世界衛生組織呼籲一個國家的健康政策，不應只注重全體國民的平均健康指標，制定政策時應該同時考量族群中的健康分佈情形，台灣原住民約佔台灣地區2%的人口，由於人口結構、傳統社會文化、生活習性與環境、健康概念和行為等與台灣地區之一般民眾有不同差異。近十年來，又因整體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致使原住民生活環境造成巨大的衝擊，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原住民健康，而原住民的健康狀況與疾病分佈顯著異於台灣地區，因此衛生政策及健康照護模式應著重原住民族的特殊需求，本會自成立以來，除配合醫療單位等跨部會部門合作模式外，亦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改善及特殊需求提供服務，冀期能逐年提昇原住民照護能力與健康。

## 二、研訂原住民族健康補助規定 — 健全衛生補助經費的遊戲規則

近10年來，本會針對原住民特殊需求頒訂規則，因原住民欠佳的生活環境及經濟困頓因素，本會1997年策定「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補助原住民結核病人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發放完治獎金，統計迄今，受益人數計6,542人次，支出經費4,269萬



2004年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成果展及促進原住民健康共識營」 成果分享

2,190元。基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因素，為提高就醫意願，促進原住民健康，本會1997年策定「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補助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因病需轉診、就醫之交通費，減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就醫交通費之負擔，統計迄今，受益人數計7萬869人次，支出經費2,916萬8,814元。1999年函頒本會「推展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結合民間醫事團體、醫院、大專院校等團體機構，辦理健康促進工作。針對原住民差異的經濟因素，為維護其就醫權益，本會1998年策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全額補助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6類第2目（無職業地區人口）年齡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以上者及蘭嶼地區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3類（農、漁、水利會會員）、第6類第2目之原住民自付保險費。合計補助483萬4,490人次，支出經費33億1,646萬2,741元。（如歷年健保補助統計表）

#### 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

| 性 別    | 男     |       |       | 女     |       |      | 兩 性   |       |      |
|--------|-------|-------|-------|-------|-------|------|-------|-------|------|
|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比較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比較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比較   |
| 2001年度 | 72.87 | 62.68 | 10.19 | 78.75 | 72.79 | 5.96 | 75.58 | 67.24 | 8.34 |
| 2002年度 | 73.22 | 63.37 | 9.85  | 78.94 | 72.84 | 6.10 | 75.87 | 67.70 | 8.17 |
| 2003年度 | 73.40 | 63.83 | 9.57  | 79.31 | 73.15 | 6.16 | 76.14 | 68.08 | 8.06 |
| 2004年度 | 73.47 | 64.34 | 9.13  | 79.70 | 73.35 | 6.35 | 76.37 | 68.43 | 7.94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 — 提供衛生醫療資源的檢驗指標

原住民平均餘命由2001年67.24歲至2004年提高為68.43歲，計提高1.19歲；唯非原住民2001年75.58歲，2004年76.37歲；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平均餘命之差距，由2001年的8.34歲至2004年減為7.94歲。

### 四、辦理原住民衛生健康調查研究 — 學術研究行政務實結合的智慧結晶

- （一）1998年制定本會「原住民衛生白皮書」，並辦理「蘭嶼地區原住民營養調查計畫執行評估計畫」。

- (二) 1999年辦理「日本原住民衛生政策之研究計畫」探討日本政府對愛奴族之衛生政策，以供本國原住民族衛生政策推動參考，及辦理「原住民對長期照護需求初探」統計報告。
- (三) 2000年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研究」及「台灣原住民事故傷害分析及改善研究計畫」。
- (四) 2001年辦理「原住民各鄉鎮醫療資源分布圖」，並廣續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第一次將全國原住民生命統計及健康統計資料做長期追蹤之建置。
- (五) 2002-2004年辦理「國家型科技計畫-原住民部落災後緊急醫療及社會復建模式之探討與建置(3年計畫)」。

### 五、推動「原住民節制飲酒、促進健康計畫」— 原住民健康躍昇的轉捩點

2004年本會辦理「原住民節制飲酒、促進健康計畫」，藉由當地原住民族組織團體規劃出屬於自己自主性健康促進方式，經過2年的努力，部分部落節酒工作種子已開始萌芽、成長，因為節酒重新重塑原住民家庭結構之力量，找回自我及家庭的溫暖。



原住民節制飲酒促進健康工作— 宣誓公約



找回自我，節酒不酗酒—原住民節酒運動形成波瀾

## 六、舉辦原住民衛生健康活動 — 嘉年華活動蔚為健康風潮

- (一) 2005年辦理「原住民健康操影帶(DVD)」,運用原住民各族群舞步及音樂製作編錄,並將影帶分送至各原住民族地區教會學校團體等2千多個單位推廣,展現出原住民各族之文化特質與健康活力。
- (二) 為提高原住民對愛滋病防治及認識,辦理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5年),自2002-2006年期間於原住民部落及都會區辦理相關宣導場次共計有80餘場,計有4千餘人。
- (三) 每年度定期召開「原住民健康促進工作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成立本會原住民健康諮詢小組,以協助本會推動原住民健康事務工作。又因應原住民健康需求性,因地制宜,結合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辦理各項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如原住民「婦幼保健」、「家庭組織功能提昇」、「菸、酒、檳榔防治活動」、「意外事故防治」與其他衛生活動補助。
- (四) 2003年辦理阿美族學童飲酒行為預防教材、原住民青少年之性健康教育教材、魯凱族與排灣族糖尿病母語衛生教育教材DVD、泰雅族語原住民肝病防治教育DVD、原住民族肝病防治教材,並分送至原住民地區學校與衛生單位使用;因應大環境的變動及原住民特有疾病成因,策動原住民保健相關計畫,辦理「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工作檢討研習會」,邀請各專家學者、衛生署及各大媒體共同關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 (五) 2004年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成果展及促進原住民健康共識營」,邀集專家學者、衛生醫療單位、教會團體及原住民地區衛生所共同參與成果報告研討,並針對原住民健康狀況選出當前最急迫之問題做分組討論並建立共識,以作為規劃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依據。為再加強輔導納保工作,提升原住民納保率,辦理台北、桃園、花蓮、臺東、屏東五場次輔導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檢討會議。

## 七、推展安全社區工作 — 原住民部落生命財產安全的具體實踐

鑒於阿里山鄉及豐濱鄉已WHO認證為安全社區,為改善原住民社區環境安全及增進居民

對事故傷害的認知與安全促進的技能，2006年辦理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並藉由推動過程中，透過人際的互動與夥伴關係的建立，凝聚部落的力量，依部落的意願及計畫審查，遴選合適之部落，加強勸導執行，並藉此使原住民族地區更重視部落安全。

#### 八、推動適合原住民族需求的社會福利政策—兼籌並顧多元化的組織機制

以往在「平地化」、「一般化」的同化政策下，原住民族地區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未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性、文化特性及地理區位、資源輸送可及性不足等不利因素，導致原住民族在社會安全體系中，是一群孤立、有社會距離、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缺乏參與、邊緣地位且貧窮的，而形成多重的劣勢情境。因此，建構部落福利服務主體性及對一般福利體系的補強性，是本會施政目標之一。為使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施政有依可循，近十年來本會因應原住民族各項生存難題與需求，運用科學研究方法與社會立法，逐年完成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之規劃（1998年）、原住民老人福利需求之調查研究（1999年）、原住民地區福利服務現況調查研究（2000年）、建構山地鄉原住民社會工作體系之研究 - 以部落為基礎的服務整合模式（2000年）、原住



2004年敏督利颱風重創原住民族地區，陳建年前主委親訪災區，慰問受創災民。



2004年陳水扁總統、陳建年前主委與第七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合影。



2005年重陽節，瓦歷斯主委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禮金。

民地區福利服務現況調查研究（2001年）、建構原住民社會救助制度研究（2001年）、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2001年）、原住民女性單親家庭經濟發展模式之研究（2003年）、原住民婦女權益保障政策與實施之規劃（2004年）等9項研究發展工作，作為施政擘劃之根基。

本會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及社會排除觀點為施政視角，完成12項措施及計畫，另為兼顧部落需求，與借重民間團體及各專業領域人士或團體之實務經驗，促使本會施政措施能貼近原住民族需求並排除施政上之困境，特成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2001年成立，2006年3月終止，併入原住民性別平等促進會）、原住民性別平等促進會（2006年3月成立）、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促進會（2006年5月成立），以維持基本生活安全，創造平等機會，縮減族群間之社會差距，確保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 九、急難救助 — 如雪中送炭、荒漠甘泉的感動

為照顧遭受急難或災害之原住民，及時救助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1999年9月17日訂頒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2002年3月13日2修），提供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從1999年至今累計救助17538人，投入經費達新台幣1億1711萬7千元，歷年成果如下：

| 年度          | 受益人數   | 執行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999-2000年度 | 2,888  | 26,514         |
| 2001年度      | 2,070  | 16,702         |
| 2002年度      | 1,444  | 17,065         |
| 2003年度      | 2,921  | 17,886         |
| 2004年度      | 3,366  | 13,257         |
| 2005年度      | 2,695  | 15,172         |
| 2006年度1-11月 | 2,154  | 10,521         |
| 合計          | 17,538 | 117,117        |



## 十、法律扶助 — 原住民法律權益的守護者

為維護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其應有權益，針對原住民權益被侵害或有妨害之虞、原住民提起行政訴訟或國家賠償之訴、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須以訴訟方式請求救助者，提供原住民法律服務與扶助，特於2002年3月6日函頒「輔助原住民法律訴訟救助實施要點」。從2002年至今累計扶助法律訴訟案件共615人，投入經費新台幣777萬3千元，歷年成果如下：

| 年度          | 受益人數 | 執行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2002年度      | 98   | 760            |
| 2003年度      | 163  | 2,340          |
| 2004年度      | 85   | 1,293          |
| 2005年度      | 160  | 2,020          |
| 2006年度1-11月 | 133  | 1,710          |
| 合計          | 639  | 8,123          |



2006年辦理老年人之休閒與健康活動

## 十一、兒童福利 — 改善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幼托環境

根據內政部2005年底統計，原住民2-6歲幼兒約3萬5,900人，就原住民傳統價值視幼兒為部落或家族的孩子，被共同養育、照顧、教育的，當社會越進步、專業越分工、生活貨幣化，尤其女性參與勞動或公共事務之際，部落、家族（尤其婦女）已無法獨立承擔照顧與教育的角色。而原鄉地區學前教育機構不足，導致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會不均等，且原住民族地區的學前教育機構之設備嚴重缺乏。本會為解決此一問題使每個原住民小孩都能接受教育，並提昇原住民教育程度，1998年9月函頒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收托三分之一以上之原住民兒童之公立托兒所及兒童福利機構及設施設備，及2005年度起「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原住民族地區保母托育服務計畫」，提供原住民婦女部落就業機會，參與幼兒保育工作。從2001年至今累計改善424班之設備，任用原住民婦女擔任保育員281人，受照顧幼童共37,800人次，歷年成果如下：



居家服務—剪指夾（因指甲過厚，泡水後修剪）



希望種子的原住民學生至社區關懷訪視原住民長輩

| 年度     | 補助改善班所<br>(單位：班) | 執行金額<br>(單位：新台幣千元) | 進用原住民保育員<br>助理 | 照顧幼童<br>(人次) |
|--------|------------------|--------------------|----------------|--------------|
| 2001年度 | 44               | 2,700              | -              | -            |
| 2002年度 | 218              | 7,626              | -              | -            |
| 2003年度 | 32               | 3,640              | -              | -            |
| 2004年度 | 49               | 4,950              | -              | -            |
| 2005年度 | 35               | 4,393              | 281            | 18,900       |
| 2006年度 | 46               | 2,000              | 281            | 18,900       |
| 合計     | 424              | 25,309             | 281            | 37,800       |

## 十二、老人福利 — 樹立原住民老人安養的嶄新里程碑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平均餘命差距接近十歲，全國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以65歲以上老人，對原住民有失公平性，又依2006年1月底台灣原住民的人口數人口數46萬5,463人，55歲以上原住民老年人口為5萬5,655人，佔原住民總人口的11.95%，已進入高齡化的社會。部落老年人口數逐漸增加之人口結構轉變、部落家庭照顧功能式微、落醫療資源可近性不足、交通便捷性不普及、缺乏都市地區豐富之老人福利資源，故2002年5月總統公布「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1998年9月函頒「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其中包含補助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營養餐飲服務」、2006年7月函頒「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實施計畫」、「原住民照顧服務元培訓計畫」，提供提原住民老人「部落老化」、「就地安養」之生活津貼、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等多元服務，同時培訓及提供以照顧為專長之婦女就業機會。從2001年至今提供居家服務6078人次，送餐服務6572人次，核發敬老津貼受益老人計88581人次，補助設置部落老人關懷站43站受益老人1290人，並培訓居家服務人員2351人次，提供連續性及可行性之照顧服務，歷年成果如下：

| 年度   | 受惠人數  |       |      |        |      |      | 培訓居家服務員人數 |
|------|-------|-------|------|--------|------|------|-----------|
|      | 居家服務  | 送餐服務  | 養護照顧 | 敬老津貼   | 關懷站數 | 參與老人 |           |
| 2001 | 1,081 | 1,465 | -    | -      | -    | -    | 470       |
| 2002 | 1,283 | 1,604 | -    | 15,163 | -    | -    | 470       |
| 2003 | 1,235 | 1,103 | -    | 15,391 | -    | -    | 414       |
| 2004 | 758   | 900   | -    | 18,514 | -    | -    | 414       |
| 2005 | 944   | 936   | 35   | 19,233 | -    | -    | 253       |
| 2006 | 777   | 564   | 46   | 20,280 | 43   | 1290 | 330       |
| 合計   | 6,078 | 6,572 | 81   | 88,581 | 43   | 1290 | 2351      |

註：95年統計資料截至9月底

### 十三、婦女福利 — 奠定性別主流化的礮石

為建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網絡，協調整合服務輸送，1998年起本會與立案之社會福利、宗教或文教團體（機構）合作於台東縣、花蓮縣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隨著婦女權益意識高漲，加強保障婦女基本權益，於91年4月本會婦女權益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名稱為「原住民族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簡稱家婦中心），並於2002年7月起在山地原住民鄉陸續設置，並補助一名原住民社工員運作。2004年起擴大至平地原住民鄉設置，優先進用受過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社工實務經驗之原住民擔任社工員，提供原住民族家庭及婦女保護諮詢、轉介與輔導，及辦理婦女與家庭成長團體、志願服務、部落福利資訊宣導、資源網絡，至今設置家婦中心43處，每個中心配置一名原住民社工人員及2名行政助理，提供部落居民具可近性及可及性之福利服務，以保障原住民族家庭及婦女之權益。另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於2004年辦理第一屆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培訓，完成培訓56名女性，



並分四區辦理部落女性論壇，讓女性生命互為激盪共創智慧，展現女性發展部落的力量契機。歷年成果如下：

| 年度   | 家婦中心<br>設置數 | 諮詢服<br>務人次 | 個案管<br>理與轉<br>介人次 | 部落權益宣導 |        | 婦女成長團體 |       | 組訓志工 |       | 執行經費<br>(單位：新台幣<br>千元) |
|------|-------------|------------|-------------------|--------|--------|--------|-------|------|-------|------------------------|
|      |             |            |                   | 場次     | 參與人數   | 團體數    | 參與人數  | 團隊數  | 志工人數  |                        |
| 2002 | 7-12月<br>30 | 2,499      | 1,981             | 146    | 2,827  | 6      | 65    | 9    | 110   | 9,356                  |
| 2003 | 34          | 2,277      | 1,887             | 146    | 11,051 | 30     | 250   | 30   | 317   | 20,013                 |
| 2004 | 34          | 2,761      | 1,436             | 280    | 9,358  | 60     | 600   | 30   | 526   | 18,078                 |
| 2005 | 35          | 5,458      | 3,690             | 200    | 13,167 | 87     | 1,000 | 35   | 1,200 | 21,689                 |
| 2006 | 1-8月<br>43  | 1,974      | 1,293             | 248    | 3,204  | 61     | 286   | 30   | 930   | 24,031                 |
| 合計   | 累計 43處      | 14,969     | 10,287            | 1,020  | 39,607 | 244    | 2,201 | 134  | 3,083 | 93,167                 |

#### 十四、志願服務 — 原住民族社會的愛心天使

在原住民社會傳統倫理中最值得發揚的文化之一是「分享」如：「分享食物」、「分享溫馨照顧服務」、「獵人分享智慧」等等，在部落常常發生的分享故事與現代「志願服務」所指本著個人的自由意願，以奉獻自己的時間、精力、智慧，而不是以對金錢利益的關心，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幫助行動之意涵是相通的。為重塑及推廣原住民部落傳統「互助分享」文化及美德，激發原住民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社會發揮志工情與奉獻心，本會於2003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以「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為主要服務範疇，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社區之公共事務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歷年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

- (一) 2003年8月29日函頒「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
- (二) 2003年起，輔導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招募運用志工，並印發2,500本服務紀錄冊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局（民政局）使用。
- (三) 2004年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兩梯次「志工心、部落馨」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志工訓練，計140人參加。
- (四) 本會為加強原住民文化園區工作，歷年皆以組訓志願服務團方式提供文化園區遊客諮詢服務、導覽解說服務及園區活動支援等，志工人數77人，每年每名志工提供服務時數100小時。
- (五) 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家庭與婦女福利服務，歷年來補助民間團體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其重點工作之一為組訓志工，協助推動家婦中心業務，提供部落居民更為完善之福利服務，從2004年至今組訓志工35個團隊數，志工人數有930人提供19952小時之服務。



2006年陳水扁總統接見服務原住民族教會滿50以上之神職人員



花蓮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2005年年終服務回饋餐宴



高雄縣茂林家婦中心社工員宣導兒童自我保護

## 十五、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 提高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的推手

有鑒於原住民社會福利事務越來越繁重，補助地方政府雇用38名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然基於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仍需大量的社工人力，大部分皆由在地部落原住民擔任原鄉社工人員，且部落原住民社工人員學歷普遍偏低，故在實務上原住民部落缺乏專業之社會工作員且社工人力亦缺乏，需加強培育在地部落族人成為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提昇其教育水準，激發其返鄉擔任專業社工人員，以補足原住民族地區社工人力之不足，2001年訂定「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計畫」及2005年頒訂「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至今鼓勵原住民進修769人次，獎勵大學開設原住民社工學分班15班，投入經費共新台幣502萬元。



2002年度北區原住民社會團體負責人研習及座談會大合照



尤哈尼前主委親自主持原住民宗教團體負責人研討會

## 十六、輔導人民團體 — 孕育原住民族社會菁英的搖籃

台灣原住民族在資本主義的功利社會裡，因族群文化差異及地理環境之限制，生存條件與發展機會無法享有與主流社會同樣的機會與社會資源。因此，原住民族長期處於經濟與發展機會上的劣勢地位。為維護原住民族經濟權、福利權，及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理念下，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活動、辦理社團研習、推展原住民族合作社業務及辦理教



2006年瓦歷斯·貝林主任委員與參加社團研習之150名社團幹部談非營利組織自主參與原住民事務

會合一活動，促進部落在地團體之活絡，共同為原住民族部落之發展而努力，並透過表揚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彰顯其對原住民族社會之貢獻。歷年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本會依據1998年訂頒之「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歷年辦理社團研習7場次，培訓800名社團幹部，扶植補助155個社團，投入經費新台幣968萬5千元。
- (二) 為結合合作社互助合作之價值與精神，謀求台灣原住民族之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以達原住民自立、自強及自主，本會自2006年度起積極推展原住民合作事業業務，成果如下：

於2006年度5月成立本會「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促進會」。

訂定本會「2006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合作事業工作計畫」乙種，並規劃原住民合作事業四年（2007年—2010年）實施計畫專案。



2000年行政院院長、尤哈尼主任委員與第五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合影，極為繁榮與喜悅。



2006年瓦歷斯·貝林主任委員與第八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合影，並命名獎項為「原曙獎」極為榮耀。

扶植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函頒「輔導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與照顧服務計畫」一種。

本會於2006年7月18日「扶植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諮詢輔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完竣。

2006年度補助花蓮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北縣、台中縣及台東縣等9個縣政府辦理「2006年度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核定金額共計415萬8,385元，預計培育300人。

- (三) 本會依據1997年訂頒「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獎勵要點」，迄今已辦理8屆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並於2005年配合原住民族正名10週年紀念辦理「原住民族正名貢獻獎」。
- (四) 推動教會合一，化相異為互補，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的重要動力與平台，2005年辦理「原住民族合一，聖誕感恩禮讚」及2006年辦理「做工作藍，守護部落」教會合一禮讚，表揚36各服務滿50年之神職人員。

10年來，本會結合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政策立法、方案、計畫及獎勵措施之執行，戮力排除原住民就業發展之障礙，改善原住民就業情形，協助原住民在荊棘遍布、崎嶇坎坷的就業之路上，闢建落實可行的道路。2001年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施行以來，據調查統計，2001年到2005年，原住民失業率從9.24%降到4.27%，比較一般民眾的失業率從2001年3.89%到2005年降為3.86%，原住民的失業率不僅大幅下降，而且已逐漸縮短與一般民眾失業率之差距，使原住民就業露出一片曙光。

政府機關及立法部門推動立法、修法及擬定方案計畫的一小步，是原住民民眾就業往上躍昇的一大步。本會依法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自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間，已追繳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14億6,871萬元，為珍惜並善加運用，乃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計畫，提昇原住民專業技能，改善原住民就業情形，並定期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2006年本會更進一步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就業媒合服務平台，將以統整的就業服務計畫及運籌管理模式，協助失業者儘速獲得適才適所之工作，或輔導原住民參加專業技能訓練，達到便利、精準及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目標。

### 一、原住民就業服務情形總體驗—讓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的數據對話

開拓適當的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降低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的差距，係本會促進原住民就業的重點工作，近10年來，本會積極推動多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改善原住民的就業結構，而「政府採購法」1998年施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2001年施行比例進用原住民原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為原住民創造了更多的就業機會，尤以原住民族地區更為顯著。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表

| 項目        | 原住民     |         |         |         |         |
|-----------|---------|---------|---------|---------|---------|
|           | 2001/03 | 2002/05 | 2003/05 | 2004/05 | 2005/12 |
| 時間 (年/月)  | 2001/03 | 2002/05 | 2003/05 | 2004/05 | 2005/12 |
| 勞動力人口 (人) | 191,740 | 199,254 | 204,240 | 218,113 | 216,932 |
| 勞動參與率 (%) | 65.1    | 62.1    | 63.1    | 63.9    | 64.3    |
| 失業人口 (人)  | 17,720  | 16,678  | 19,689  | 12,562  | 9,263   |
| 失業率 (%)   | 9.24    | 8.37    | 9.64    | 5.76    | 4.27    |
| 失業率倍數 (倍) | 2.38    | 1.67    | 1.94    | 1.31    | 1.11    |

| 項目        | 一般民眾      |           |            |            |            |
|-----------|-----------|-----------|------------|------------|------------|
|           | 2001/03   | 2002/05   | 2003/05    | 2004/05    | 2005/12    |
| 時間 (年/月)  | 2001/03   | 2002/05   | 2003/05    | 2004/05    | 2005/12    |
| 勞動力人口 (人) | 9,758,000 | 9,950,000 | 10,022,000 | 10,214,000 | 11,088,028 |
| 勞動參與率 (%) | 57.0      | 57.3      | 57.1       | 57.6       | 57.9       |
| 失業人口 (人)  | 380,000   | 499,000   | 499,000    | 450,000    | 428,000    |
| 失業率 (%)   | 3.89      | 5.02      | 4.98       | 4.41       | 3.86       |
| 失業率倍數 (倍) | 1         | 1         | 1          | 1          | 1          |

資料來源：1.本會2001年—2005年歷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2.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由上表，自2001年起，原住民的失業率已逐漸降低；尤其自2001年10月31日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2001年至2005年原住民失業人口從17,720人降至9,263人，失業率更從6.24%降至4.27%，比較一般民眾失業率從3.89%降到3.86%，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的差距，也從5.35%降到0.41%，此均足以證明原住民的就業狀況已有顯著改善。在勞動參與率方面，2005年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64.3%仍明顯高於台灣地區一般民眾57.9%。

面對未來市場競爭的挑戰，本會將積極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的主體性發展，促進原鄉文化經濟產



2003年全國原住民服裝丙級服飾設計製作培訓——技在身，終生受益



2005年「原住民美食烹調技藝競賽」  
—給原住民釣竿的典範

業，創造更多在地就業的機會，協助原鄉勞動者克服「民族文化差異」與「地理上所處位置」所帶來的弱勢，增進其所具備的生產力以及競爭力；並且掌握原住民就業、失業人口，整合職訓資源，建立育成與就業服務平台，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 二、推動「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職場安全網」— 原住民就業媒合的樞紐

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掌握就業市場資訊，為本會落實原住民就業媒合之重點工作，本會自2005年9月推動「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第1期（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已建置18萬多份原住民人力資料；第2期（自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複查更新人力資料，辦理推介就業與參加職業訓練，並建立原住民勞工健康狀況與職業災害資料，推廣職場安全教育宣導，及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並轉自2007年起增加地方政府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之補助，連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立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平台，擴大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 三、推動原住民就業服務措施 — 降低原住民失業率的對策

本會建制初期，為扭轉原住民勞工不穩定的就業環境，自1997年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安全體系，其內容包括職業服務體系、就業服務體系及工作保障服務體系。其時，職業訓練由已具專業經驗與完整體系的職訓局負責，就業服務亦由職訓局與地方勞工行政單位負責，為了避免工作重疊，本會於是針對原住民社會現況及特性，開辦符合原住民勞工實際需要的就業促進與保障的各項計畫。

#### （一）推展「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奠定原住民就業服務的磐石

1997年訂頒「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辦理訓用合一職訓專班、配合地方產業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設置基隆、台北、高雄、桃園及台中五個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提供080066995免費服務專線，培養正確職業觀念、提供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等項工作。同年提出「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協調規劃具原住民特色之觀光遊憩事業，以公辦民營或自營方式經營，藉原鄉文化與觀光產業之開發，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二）配合「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發展）計畫」，兼顧都會原住民的就業福祉

為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本會於1998年推動第2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於2004年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以輔導都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其後並輔導原住民參與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爭取就業機會。

#### （三）辦理就業服務及失業通報系統，佈下拯救失業原住民的尖兵

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首要掌握原住民人口現況與需求，本會自1999年起，開始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資訊系統、設置都會區就業諮詢服務台、在各鄉設就業服務員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每年委託民間市調公司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以掌握原住民失業率。

#### （四）落實「921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為921災民提供一條活路

1999年921震災後，依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後重建工作綱領」，訂定「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積極主動辦理災區民眾需求調查，建立災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設置求職求才資訊服務台，每月提供380個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僱用141為重建區居民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及送餐服務，開辦訓用合一職訓專班及社區技藝訓練班，培訓人數390位，並提供與各項職訓專班契合之就業服務。

(五) 研訂「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以文化產業為部落注入源泉活水

2002年至2004年實施「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其內容包括設置原鄉產業推動小組，輔導發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推動部落文化、生態之旅，推動原住民照顧服務產業等計畫，促進1萬人就業機會。

(六) 提供「部落在地就業計畫」，滿足民眾紮根部落的意願

2002年開始進行的「部落在地就業計畫」，提供原鄉社區照顧服務、淡季待業臨時工作、災後復建臨時工作等臨時工作機會。2003年開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將臨時工作機會擴大到原住民族地區學童輔導、部落文化館、文化古蹟及部落遺址環境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原住民族地區保母托育服務等工作。2003年與2004年分別創造了2,195個及2,029個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原住民勞動參與率亦分別為64.9%及65.7%，相較2002年的63.7%，原住民有較多之就業機會。

2005年及2006年廣續推動，分別提供2,610個及1,341個部落在地就業機會，2005年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64.3%。

(七)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的大挑戰

2005年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偕同各部會積極發展原鄉產業，並檢討影響促進原住民就業之相關法規與措施，2005年底，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維持在65.4%，失業率則已降至4.27%，本項計畫將實施至2007年底，以將原住民失業率將降至接近4.1%之一般平均水準為目標。

(八) 積極追繳就業代金，突破屢屢難關守護原住民就業的財源

為扭轉原住民勞工惡劣的就業處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議之政府採購法於1998年5月通過，依該法第98條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不足應繳納就業代金，本會於1999年7月9日依該法規定在台灣銀行開立「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收取就業代金；於2002年6月7日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公布施行，將該專戶更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帳號007036070022)。並於2002年4月16日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就業代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能更具效益；並依法積極查核、追繳就業代金，每年編列預算，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之措施，迄2006年8月底，已收繳新台幣14億6,871萬元。

原住民就業代金收入一覽表

| 年度      | 代金收入數(千)  |
|---------|-----------|
| 1999下半年 | 15,557    |
| 2000    | 100,041   |
| 2001    | 106,023   |
| 2002    | 137,034   |
| 2003    | 153,184   |
| 2004    | 160,813   |
| 2005    | 572,321   |
| 2006    | 223,737   |
| 合計      | 1,468,710 |

四、開拓職訓種類與強化職訓研發 — 原住民專業技能提昇的鎖鑰

原住民多投入營建業勞務工作，由於經濟不景氣，影響營建業薪資結構，市場勞務價格不符原住民期待，從而影響其就業意願，造成原住民就業不穩定；依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

告，原住民15歲到19歲的勞動參與率，較台灣地區一般同年齡層為高，顯示多數國中生因其父母教育程度偏低，囿於家庭結構，必須提早分擔家庭生活重擔，以致畢業後即進入就業市場，不再繼續上學，教育未能達到一定需求水準，不利選擇適合之職業，也阻礙了自己在職業上之發展。

多年來，本會積極開拓適當之職業訓練，增進原住民之就業能力，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增加社會夥伴的參與，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

#### （一）推行訓用合一職訓，行行出狀元

1999年起推行訓用合一職訓，開拓原住民就業機會，委託（或補助）辦理職訓專班，如電腦維修、汽車修護、機工、傢俱木工、堆高機駕訓、動力小船駕訓、土包工業等專班；結合大專院校辦理社會工作學分班、牙醫助理、廚餘轉作等，結訓後安排進入企業或機構上班或自營作業，迄2006年8月底受益人數2,345人。

#### （二）辦理社區技藝訓練，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的命脈

2000年本會與職訓局協調，2001年起由職訓局補助本會辦理部落需求取向的社區型技藝訓練（如民宿經營、酒莊、餐飲服務、高山生態嚮導、手工藝等之文化產業及照護服務員訓練），創造務農以外之工作機會。另配合災後重建工作，開辦如模板、鋼筋工程實務在地就業專班，迄2006年8月底受益人數2,325人。

#### （三）提供職業訓練津貼，延續原住民安定家庭的甘泉

1999年起原住民參加職訓期間超過4週到6個月者，由職訓局提供訓練津貼，本會自2001年6月起另提供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原住民職訓津貼（每人每月新台幣3,000元）；去（2005）年11月起，為使安心受訓，本會修正補助標準，凡原住民參加訓練期間得延長為12個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少1週，最多6個月，惟不得與職訓局之津貼重複領取，迄2006年8月底受益人數2,305人。

(四) 獎勵技術士技能檢定，樹立「給魚吃，不如提供釣竿」的典範

為協助原住民經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獲得就業，改善生活，提升個人的社會地位，凡原住民參加職訓結訓後，通過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勞委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勵金，自1997年迄2006年8月底已核發新台幣1億9,855萬餘元。(甲級40人、乙級1,848人、丙級21,533人)

(五) 多元化培植勞動合作社，養成原住民就業市場的生力軍

為強化原住民勞工與就業機會之連結，鼓勵原住民勞工主動尋找工作，政府已將有關原住民合作社的輔導，納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專章，除輔導原住民自組勞動合作社，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向外承攬業務外，並提供參加政府採購時，所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信用保證；另協調內政部及職訓局訂定輔導考核辦法與補助計畫，並辦理勞



2005年僱用原住民傳優機關(構)及廠商表揚活動

動合作社組織管理、業務推展、財務經營、幹部培訓等養成訓練，創造就業機會。迄2006年8月底，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已增加為185家，社員約有6,000人。

(六) 輔導訓練進入勞動力產業，提昇原住民男工的競爭力

近年來多樣化之社會價值觀及職業選擇，以及為填補社會底層行業而引進外勞，對都市原住民原有職業之衝擊甚鉅。2006年本會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漁業署，呼籲重大工程不輕易引進外勞與大陸漁工，鼓勵原住民進入營建業，補助近(沿)海漁工之職訓與僱用津貼，增加原住民之就業機會與工作所得；積極協調經建會及內政部，開發原住民進入照顧服務產業之職訓與就業機會。

(七) 建置自由港區事業進用職類，研討重大政策的措施

2004年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

條，規定港區事業應僱用5%之原住

民勞工，本會於2006年與主管

機關就「自由貿易港區事

業僱用原住民協調聯繫

作業程序」達成共同結

論，應港區事業之請

求，推介原住民勞工，

本會並已著手建置港區

事業預定進用職類，提供

與港區事業合作，辦理訓用合

一之職業訓練。

(八) 研發職訓合作機制，建立原住民就業的新夥伴

本會為加強原住民職訓合作機制的研發，以提升施訓品質，深化職訓效果，自2006

年起協調教育部、勞委會、事業機構，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青少年職業訓練計畫，

推動多元訓練模式，培育缺工需求殷切之產（企）業界重要技術人才，維持專業類

科人才培育，並增加社會夥伴的參與，建立產、官、學、研、勞合作之機制。

## 五、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子法 — 鑄刻原住民族工作權的歷史新頁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2001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明定公部門比率進用原住民原則，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在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對原住民廠商之保障；此外，有關促進就業、勞資爭議之救濟等原住民工作權益條款，對於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均有重大貢獻，並已明顯改善原住民高失業率問題。



十八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配電電纜裝作技術人員)班結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北縣政府 主辦單位:有限責任台北縣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鼎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美娜起吊有限公司



華加志前主任委員親自主持都會區基隆市改置原住民族就業諮詢服務台成立儀式

(一) 促進多部門就業保障，創造原住民就業的嶄新契機

落實公部門在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比率進用原住民原則，保障一般就業與在地就業。人事行政局並配合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使各級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之作業有所遵循，且專案同意以移撥方式，有條件地進用原住民身分工友，迄2006年8月底，公部門進用原住民9,654人，已逾規定比率。

(二) 開拓原住民廠商承包採購的機會，成為「養魚的池塘」照顧更多的原住民就業

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小型採購，保障原住民承包，規定政府一般採購，定額採用原住民廠商，現在，原住民廠商得標並承包政府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家數，以及其僱用原住民人數均已大幅增加，估算工程採購每年平均約有14億元、勞務採購平均約有6千萬元、財物採購亦有11億元之商機，提供給原住民。

(三) 推動符合文化特質的集體就業模式，幫助原住民合作社成長茁壯

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工作機會，對於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自本法施行日起6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依原住民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開拓就業機會。

(四) 建立促進就業及獎勵機制，增強人力資本

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提供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與促進就業事宜；獎勵辦理職業訓練與設置社工人員，提供職訓津貼，確保並提升專業技能，加強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另針對雇用原住民績優廠商，辦理表揚活動。

(五) 維護工作正義的標竿，處理原住民面臨就業歧視的最佳守護者

地方政府已依本法遴選具原住民身分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處理勞資糾紛與就業歧視等問題，本會對於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歧視與勞資糾紛，提供法律諮詢、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對於非自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臨時工作機會。

依據1966年測量結果，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240,634公頃，自1989年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漏報增劃編，至2006年9月，面積為261,459公頃。另本會自2002年起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至2005年底，已確認325個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並蒐集7684個地名及3219個故事。2006年9月11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以本會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未來本會將更積極、主動，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 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台灣光復之初，為改善原住民生計，將日治時期於1928年依據「森林事業計畫規程」劃設之「高砂族保留地範圍」，改稱為「山地保留地」，依據1966年之測量，其面積為240,634公頃。

針對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自1989年2月1日起，開始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增編」是針對供農牧、造林等使用之土地（如農牧用地、林地），「劃編」則是針對供居住使用之土地（建築用地），增、劃編保留地面積及增劃編後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如下表：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一覽表

|         | 辦理時期             | 面積（公頃）  | 說明  |
|---------|------------------|---------|---|
| 第1期增編   | 1989 1993        | 13221   |   |
| 第2期增編   | 1994 1995        | 3294    | 受理期限後來延長至1998年底。                            |
| 劃編      | 1989 1993        | 284     |   |
| 漏報增編第1批 | 1998年前申請，2005年核定 | 4026    | 漏報增編係針對原住民於1998年12月31日前已提出增編申請之土地，目前仍持續處理中。 |
| 漏報增編第2批 |                  | 約8,000  | 預計2006年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
| 合計      |                  | 20,825  |   |
| 原有保留地面積 |                  | 240,634 |   |
| 總計      |                  | 261,459 | 不含漏報增編第2批                                   |

1988年、1989年及1993年，原住民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其訴求及政府辦理情形如下表：

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訴求及政府辦理情形表

|             | 時間         | 訴 求   | 政府辦理情形   |
|-------------|------------|---|--|
| 第 1 次還我土地運動 | 1988.8.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儘速檢討調整山地保留地，將國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地等徹底清查，以便歸還給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被劃分為林地、旱地、田地、建地等，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且不得有不利原住民之規定。</li> <li>原屬於原住民之土地，但是後來被劃為國有、省有、縣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的購地本息，儘速歸還。</li> <li>山地教會租用地比照平地教會給所有權狀。</li> <li>屬於山胞保留地，經國家徵用做其他用途者，若不能回復原狀時，請從國有土地劃定相等面積，且等值之土地歸還予原住民。</li> <li>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之。</li> <li>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訂並管理台灣原住民族之事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於1987年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並自1990年2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將原住民於1988年2月1日前即已居住使用之土地，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li> <li>增、劃編之土地包括公有(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市有)之林班地、原野地、河川地、新生地、農牧用地、建築用地 等。</li> <li>原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均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無償取得所有權。</li> <li>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土地權利，本會已擬定「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受理申請期間為2006年至2011年。</li> <li>1996年12月10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li> <li>原住民興辦宗教設施得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li> <li>本會擬定「原住民族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構實施計畫」，以解決原住民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問題，行政院2006年9月2日核定上開計畫，於2007至2009年度實施。</li> <li>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li> <li>本會自2002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為未來恢復原住民族土地之佐證資料，至2005年底已完成325個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之確認，蒐集7684個地名及3219個故事。</li> </ol> |
| 第 2 次還我土地運動 | 1989.9.2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省政府研商同意歸還(增編)的12000公頃土地，行政院應立即核定並儘速歸還。</li> <li>待洽商的43,418公頃(含原適宜歸還的9,846公頃)，政府應無條件歸還原住民。</li> <li>原住民教會租用地比照一般教會給予所有權狀。</li> <li>請政府公佈原住民目前實際使用「山地保留地」情形，並公布原屬「山地保留地」後來被政府徵收或被漢民族租用的情形。</li> <li>原屬於原住民(平地山胞)之土地，但是後來被劃為公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納的購地本息或租金，儘速歸還。</li> <li>山地保留地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li> <li>政府未經原住民之同意，不應任意徵收原住民之土地。</li> <li>反對內政部所制訂的「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之。</li> <li>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訂並管理原住民之事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於1987年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並自1990年2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將原住民於1988年2月1日前即已居住使用之土地，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li> <li>增、劃編之土地包括公有(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市有)之林班地、原野地、河川地、新生地、農牧用地、建築用地 等。</li> <li>原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均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無償取得所有權。</li> <li>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土地權利，本會已擬定「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受理申請期間為2006年至2011年。</li> <li>1996年12月10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li> <li>原住民興辦宗教設施得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li> <li>本會擬定「原住民族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構實施計畫」，以解決原住民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問題，行政院2006年9月2日核定上開計畫，於2007至2009年度實施。</li> <li>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li> <li>本會自2002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為未來恢復原住民族土地之佐證資料，至2005年底已完成325個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之確認，蒐集7684個地名及3219個故事。</li> </ol> |
| 第 3 次還我土地運動 | 1993.12.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與原住民族代表，平等地訂立土地條約；劃定原住民族土地領域。</li> <li>透過與原住民族各族群之協議，立法確定原住民族對保留地之族群所有權。</li> <li>在上述前提下，加速原住民個人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以利謀生。</li> <li>限期歸還漢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侵奪之原住民土地，包括東部土地開發處、退輔會、台灣大學等所佔土地。</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於1987年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並自1990年2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將原住民於1988年2月1日前即已居住使用之土地，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li> <li>增、劃編之土地包括公有(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市有)之林班地、原野地、河川地、新生地、農牧用地、建築用地 等。</li> <li>原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均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無償取得所有權。</li> <li>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土地權利，本會已擬定「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受理申請期間為2006年至2011年。</li> <li>1996年12月10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li> <li>原住民興辦宗教設施得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li> <li>本會擬定「原住民族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構實施計畫」，以解決原住民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問題，行政院2006年9月2日核定上開計畫，於2007至2009年度實施。</li> <li>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li> <li>本會自2002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為未來恢復原住民族土地之佐證資料，至2005年底已完成325個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之確認，蒐集7684個地名及3219個故事。</li> </ol> |

增、劃編完成後，即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取得土地所有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是一項艱鉅的工作，牽涉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土地使用者，原住民提出申請後，每筆土地都必須經過現地會勘、洽商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外圍境界勘定、劃入山坡地範圍、林班地解除、林木調查、地籍整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等工作，然後分配給原使用人，粗略估計，增劃編保留地之成本每公頃約為2萬元，由於工作浩繁，執行人力有限，各部門雖已儘速辦理，但漏報增編工作預計要到2008年才會全部完成。

由於增劃編保留地之受理期限僅至1998年12月底止，而許多原住民因資訊不足，未及提出申請，故本會於2006年5月擬定「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執行期間為2006年至2011年，並將加強宣導，讓所有原住民都能了解計畫內容，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原住民土地權利賦予與管理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設定原住民保留地農地耕作權及林地、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自2000年起，原住民依法設定他項權利（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成果如下表：

本會歷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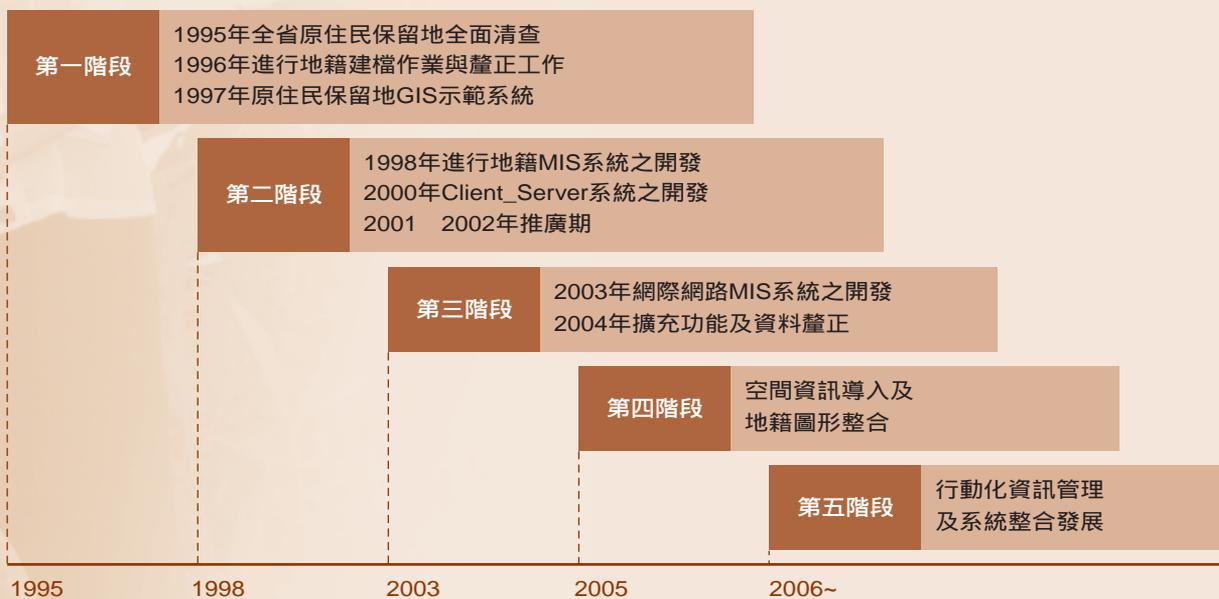
| 年度<br>族別等      | 所有權    |        | 他項權利   |        |
|----------------|--------|--------|--------|--------|
|                | 筆數     | 面積（公頃） | 筆數     | 面積（公頃） |
| 2000           | 27,527 | 18,871 | 36,470 | 23,815 |
| 2001           | 21,478 | 6,622  | 23,087 | 3,913  |
| 2002           | 16,260 | 7,325  | 8,755  | 4,255  |
| 2003           | 10,840 | 8,854  | 5,837  | 3,720  |
| 2004           | 8,351  | 6,108  | 4,680  | 3,608  |
| 2005           | 9,233  | 1,198  | 4,395  | 1,146  |
| 2006<br>（至7月底） | 4,830  | 3,867  | 2,440  | 1,418  |
| 合計             | 98,519 | 52,845 | 85,664 | 41,875 |

### 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原住民保留地自1995年全面清查後，逐步建立資訊化管理體系，1998年著手開發地籍管理資訊系統，2000年開發單機版土地管理資訊系統，2003年將系統移植至網際網路架構上，近年來則進一步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行動通訊平台，朝向資訊化、行動化之目標邁進，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自2000年開始上線運作迄今，已逐步將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業務由紙本作業轉向網路化、資訊化之作業環境，協助各縣鄉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業務，2005年度各縣鄉上線次數高達35,176次，另為使縣鄉人員熟悉系統之操作，以提升行政效率，每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發展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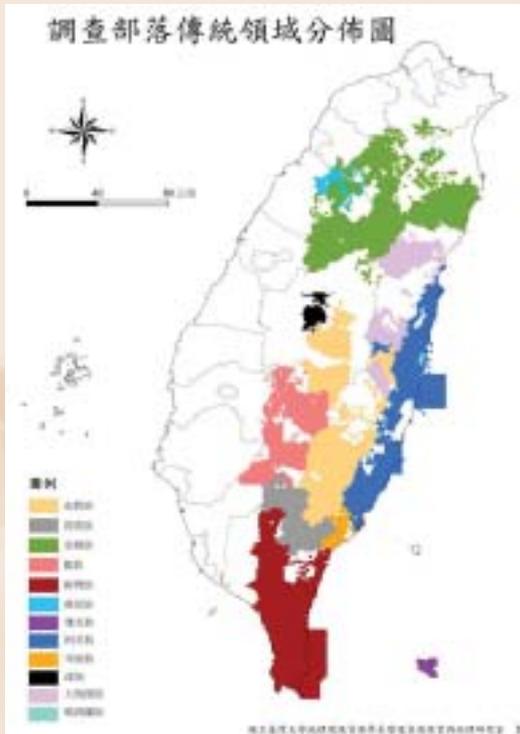
#### 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2002年起，本會開始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此一調查工作，是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部落人士共同完成，且為了能充分顯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豐富內涵，舉凡祖先耕作，祭典、祖靈聖地，部落、舊部落及其週邊耕墾游獵之土地，湖泊、河川及浮覆地，海域，及其他原住民族傳統支配之土地，均納入調查範圍。除了土地範圍的調查，也蒐集相關地名、地名故事、生態智慧、生命故事、遷徙路線及有關的土地倫理、空間知識及其他口述資料，作為未來主張土地權利的佐證資料。

至2005年12月，已完成325個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之確認，蒐集7684個地名及3219個故事。至於傳統領域面積，如依據日治時期1921年至1934年統計之「蕃地」面積，約在167萬至173萬甲之間，而本會調查結果粗算，則約為234萬公頃。除了圖面成果之展現，也透過調查之過程，將調查技術移轉給部落，培力自主調查能力，在執行過程中，讓部落重新找回其空間知識，並喚醒其權利意識。而隨著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制定，許多原住民族部落依據本會調查成果，主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權利，其中有些部分如鄒族針對林務局在阿里山的BOT案及都蘭部落對於Kamoc灣遊憩區案，都獲得政府的正面回應。

2006年7月28日，邀請原住民族各經過頭目會議所遴選的代表及領袖，到日月潭邵族的傳統領域土地伊達邵部落，進行「宣示傳統領域土地主權」，透過此一活動，宣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及主權，並祝福邵族即將恢復150公頃傳統領域土地的權利。





傳統領域調查結果



瓦歷斯·貝林主任委員向各族頭目及領袖介紹傳統領域調查結果

未來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將以部落自主調查、政府及其他學術團體協助的方式持續進行，讓部落與其傳統領域結合，進而配合相關法制之建構，爭取並實踐其權利。

## 五、其他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業務

### (一) 獎勵及輔導原住民經營溫泉

依據2003年制定公布之溫泉法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本會爰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排灣族頭目宣示傳統領域

並將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2007年設置計畫辦公室，擬定周延之輔導計畫，作為未來輔導原住民之依據。

#### (二) 價購台糖土地

為了解決原住民所使用之祖先遺留，而目前屬於台糖公司之土地問題，本會擬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經行政院於2006年9月1日核定，經初步調查，符合本計畫之土地約有69公頃（仍持續調查中），本會自2007年起編列預算價購，並循增劃編程序，輔導原使用之原住民取得權利。

#### (三) 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權益

配合行政院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本會自2004年起，開始辦理「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之編撰及出版，完成調查後，並將建構「生態資源資料庫」，作為未來原住民族發展產業

及文化保存之參考。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於2006年研擬「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保障法」草案。

#### （四）建立自然資源共管機制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委託研擬「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草案，作為未來政府與原住民族共管自然資源之依據。依據該草案，未來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其他自然資源至理機關，都必須成立共同管理會，讓原住民族以其傳統生態智慧參與管理，並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及輔導原住民相關文化、產業。



瓦歷斯主任委員將象徵土地的茄冬樹贈送給部族長老

#### （五）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計畫

為解決邵族長期以來面臨的土地問題，本會研擬「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計畫」，規劃於約150公頃的土地設置「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由邵族共同經營發展，以達成邵族永續發展及民族自治的目標。案經行政秘書長於2006年3月2日原則同意在案，本會刻正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委託專業團體結合邵族團體（邵族民族議會）進行細部規劃，預計2007年5月完成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以實施。

#### 六、本會成為原住民族土地主管機關

前台灣省政府於1948年訂定「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其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即原住民族行政之主管機關），上開辦法於1960年、1965年及1974年等數次修正，惟其主管機關均未變更。1990年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該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訂為內政部。本會1996年成立後，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仍由內政部主管，行政院於1997年就保留地之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經前政務委員德錡裁示由內政部主管，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仍規定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民國2002年本會成立土地管理處後，在相關會議上，本會與內政部曾就主管機關之歸屬多次協商，惟並未獲得共識，直至內政部2006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85522號函：「關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法律主管機關之歸屬爭議，本部同意貴會制定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正式同意以本會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該案並於2006年9月11日召開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經召集人蘇院長裁示：「基於事權統一，以本院原民會為主管機關，惟涉及國家整體土地制度部分，仍由內政部主管，後續之權責分工，請原民會與內政部再行協商。」

本會作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後，主任委員接受媒體訪問時即表示，未來本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將居於主動之地位，在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土地以及未來的自治區，可以有更大的空間，來保障原住民族的集體土地權。

本會成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後，除了與內政部協商相關事務之移轉，未來將朝向以下方向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 (一) 法規之研擬修正

1.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之行政規則。
2. 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依據該草案規定，研擬各類授權法規命令。
3. 研擬「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約法」草案。
4. 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建立共管制度。
5. 研擬「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保障法」草案。



太魯閣族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檢討會

### (二) 規劃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1. 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回歸部落，成為部落共同知識，並作為未來爭取集體土地權之依據。
3. 建立政府或私人進入原住民族土地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同意及利益分享制度。

### (三) 本會土地業務組織人力調整：

因應業務型態之改變及業務量之增加，本會土地管理處之組織及人力有必要加以調整，以達成任務。

本會成立之初職員預算員額僅61人，後因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裁撤歸併本會及歷年來業務量不斷成長，預算員額乃逐年增至現今之127人，惟以本會目前之預算數及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而論，現有組織及員額編制已不敷業務發展需要，亟待擴充。

### 一、沿革

1996年11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11月13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500266180號令公布施行，行政院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責統籌處理有關規劃辦理全國原住民族事務，由華加志先生擔任第1任主任委員、孫大川先生及鍾福山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即此展開對原住民族政策之規劃及釐訂，歷經各任正、副首長之統領督導，已陸續建立原住民族完善政策，期帶動原住民族跨越新世紀全方位之目標（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玉照及任職時間如表1）。

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依據「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將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裁撤，自1999年7月1日起歸併本會，並於中興新村設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本會經濟及土地發展處業務移至中部辦公室辦理，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亦同時改隸本會。

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停止適用，及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修正原住民為「原住民族」之修憲旨意及本會業務推行之需要，2002年1月4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060號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將本會機關名稱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2002年3月25日施行，內部單位社會福利處更名為「衛生福利處」、經濟及土地發展處調整變更為「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與「土地管理處」二處。

## 二、組織概況

本會組織條例規定，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3人、委員19至25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本會成立之始，內部單位設有企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及土地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四處三室。嗣因本會組織條例修訂，內部單位增設為企劃處、教育文化處、衛生福利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土地管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五處三室，及1個所屬機關文化園區管理局，又為業務需要成立法規委員會及國會聯絡組等2個任務編組（本會組織架構圖如表2）。

## 三、人員編制

本會於1996年成立初期，職員預算員額僅有61人，1999年7月1日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裁撤後歸併本會，員額隨之移撥。2002年1月30日公布修正本會組織條例，本會編制員額定為142至163人，2006年度預算員額經行政院核定為職員127人、約聘約僱人員19人、技工駕駛12人、工友6人，合計164人。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設計，本會未來仍以「委員會」型態運作，有關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經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規範初步擬議完成，本會業於2005年1月24日將本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議中。未來本會組織架構將區分為內部單位及附屬機關，內部單位包含企劃處、教育文化處、衛生福利處、部落建設處、經濟產業處、土地管理處、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9個單位，附屬機關為國立原住民族戶外博物館。組織員額概估由調整前之171人增加為調整後之317人，附屬機關亦由調整前之28人增加為調整後之100人。

表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副首長名單

● 歷任主任委員 ●



- 第一任主任委員—華加志
- 任職起訖日1996.12.10～2000.5.20

第二任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  
卡夫特 ●  
任職起訖日2000.5.20～2002.2.1 ●



- 第三任主任委員—陳建年
- 任職起訖日2002.2.1～2005.3.10

第四任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 ●  
任職起訖日2005.3.10～迄今 ●



● 歷任政務副主任委員 ●



- 第一任政務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 任職起訖日1996.12.16～2000.5.20

第二任政務副主任委員—高正尚 ●  
任職起訖日2000.5.20～2002.2.1 ●





● 第三任政務副主任委員—浦忠成  
● 任職起訖日2002.3.5~2005.8.1



● 第四任政務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  
● 任職起訖日2005.9.26~迄今●

● 兩任常務副主任委員 ●



● 第一、二任常務副主任委員—鍾福山  
● 任職起訖日1997.1.7~2001.7.26



● 第三、四任常務副主任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  
● 任職起訖日2002.2.1~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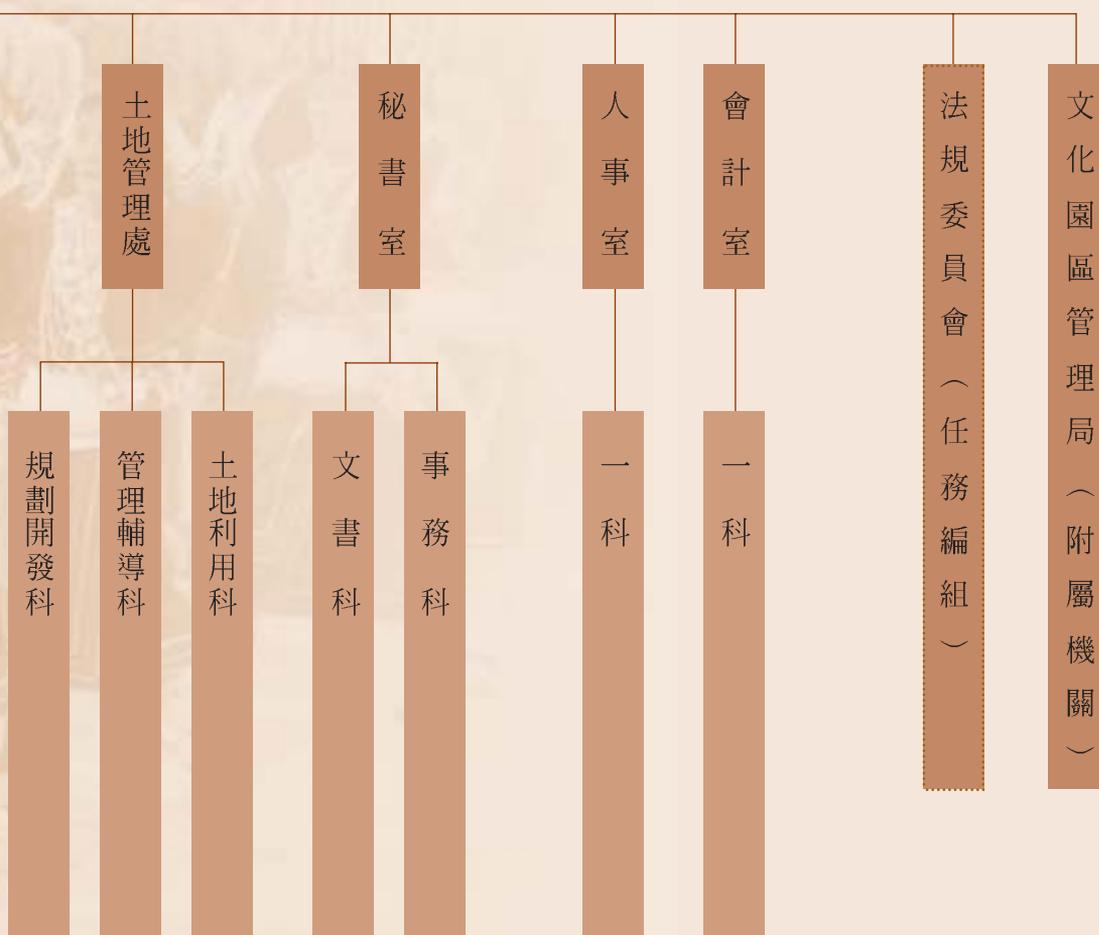


● 第三、四任常務副主任委員—徐明淵  
● 任職起訖日2004.3.30~迄今

表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委員會議（委員19—25人）



#### 四、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政府為拔擢優秀原住民族同胞服務公職，自1956年起即辦理「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人員考試」，其考試名稱迭經多次修正迄目前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據統計，自1956年起至2005年底止，國家考選機關已舉辦24次原住民族考試，報考人數達35,430人，到考人數24,587人，錄取人數為2,448人。

本會為配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用人需求，自本會成立以來，對如何擴大原住民擔任公職之進用管道及考試適用職缺範圍，極力協調並爭取相關機關支持。20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經獲得空前之突破，計新增18個考試類科，增列司法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6個考試錄取之適用機關，更首次辦理了二等考試，期建立特殊多元之原住民事務用人管道。

本會組織規模不大，所需處理之原住民族事務又經緯萬端、錯綜複雜，在人少事多情形下，全體同仁皆能體認「專業」、「創新」、「進取」之核心價值，齊力為創造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組織目標而努力。

## 預算成長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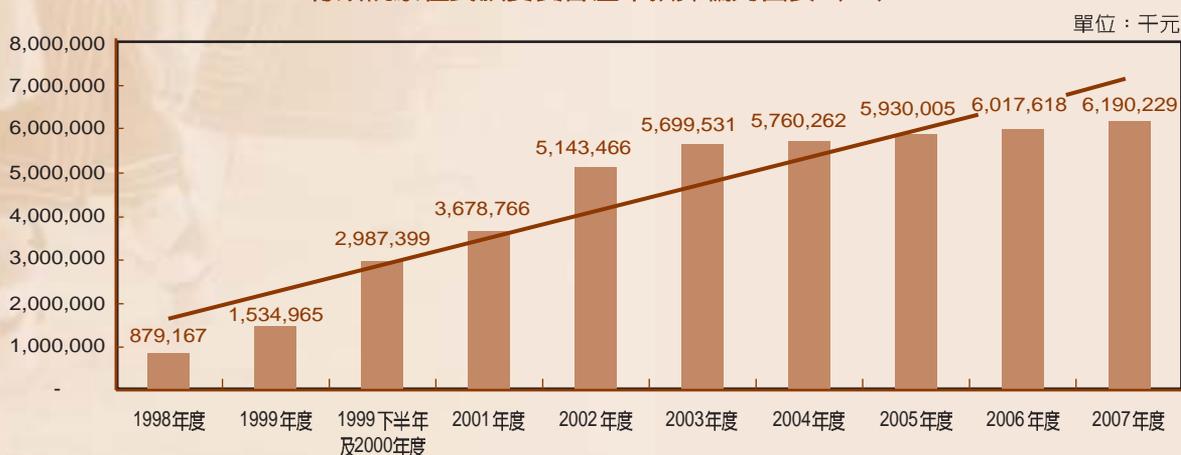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係考量全體國民之所需，不分種族及族群，惟為照顧原住民族，特別編列專屬原住民族之各項福利補助及建設，以落實照顧原住民之政策及推動原住民之各項建設與發展。

本會自1997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5,574萬5千元成立以來，第一年（1998）編列8億7,916萬7千元，預算逐年成長，第十年（2007）編列61億9,022萬9千元，成長幅度為6.04倍，在近五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緊縮下，本會之預算仍呈正成長增加足見政府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誠意，歷年增加情形如下：

1. 1999年起增列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2. 2001年精省併入省原民會業務（中部辦公室及文化園區管理局），並新增國庫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 2002年將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歸類至法律義務項目，調高預算額度；另因原住民鄉鎮市長建議，將基本設施維持費之預算調整至本會。
4. 2003年新增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有關預算成長詳細如附圖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預算編列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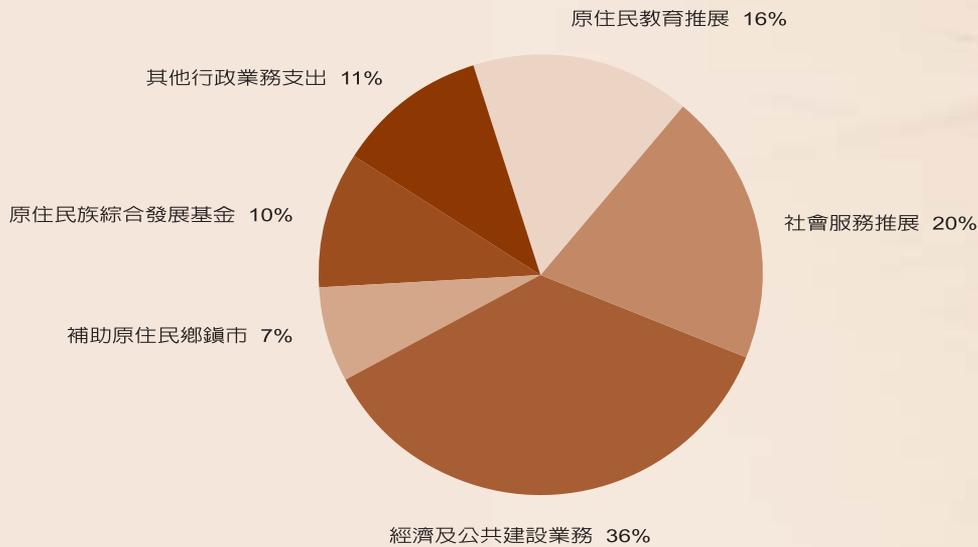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以來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            | 1998年度  | 1999年度    | 1999下半年<br>及2000年度 | 2001年度    | 2002年度    | 2003年度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2007年度    | 合計         |
|------------|---------|-----------|--------------------|-----------|-----------|-----------|-----------|-----------|-----------|-----------|------------|
|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88,585 | 293,155   | 612,235            | 347,856   | 620,248   | 879,856   | 883,470   | 808,819   | 1,031,025 | 1,179,674 | 6,844,923  |
| 社會服務推展     | 121,513 | 272,490   | 673,318            | 750,595   | 624,807   | 1,134,137 | 1,170,381 | 1,252,234 | 1,277,426 | 1,345,446 | 8,622,347  |
|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 423,034 | 823,445   | 727,464            | 2,160,777 | 1,912,595 | 1,950,321 | 1,998,834 | 2,115,206 | 1,910,502 | 1,948,679 | 15,970,857 |
|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 -                  | -         | 546,000   | 546,000   | 546,000   | 546,000   | 546,000   | 546,000   | 3,276,000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           | -                  | 37,334    | 1,000,000 | 720,000   | 704,736   | 720,000   | 700,000   | 500,000   | 4,382,070  |
| 其他行政業務支出   | 146,035 | 145,875   | 974,382            | 382,204   | 439,816   | 469,217   | 456,841   | 487,746   | 552,665   | 670,430   | 4,725,211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 879,167 | 1,534,965 | 2,987,399          | 3,678,766 | 5,143,466 | 5,699,531 | 5,760,262 | 5,930,005 | 6,017,618 | 6,190,229 | 43,821,408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預算圓形圖



### 壹、一般行政

就政府機關而言，機關施政效能往往繫於機關內部文書處理、辦公環境及設備、採購效率等一般行政工作之良窳，一般行政工作就像是業務單位之輔助及後勤提供者，提供充分之行政資源，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茲就創會以來，一般行政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例行重要會議：

本會為推動政務，每月召集各處、室主管舉辦2次主管會報，每2個月召集科長以上人員舉辦1次擴大主管會報，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藉由會中之業務報告、討論及檢討，集思廣益並決定最佳之執行策略，總計召開285次。

#### 二、發行會務簡訊：

本會為加強宣導施政成果、重要權益相關法令政策、活動等會務及原住民族文化歷史、部落產業發展等相關報導及資源訊息，於1998年1月開始編撰發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簡訊月刊」，每期約印製8000份，免費推廣提供予中央政府各部會、立法委員、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一般民眾等機關、單位或人士，並另以電子檔方式建置於本會資訊網站供民眾閱覽，截至目前為止，計發行102期，期能達到落實宣導基層民眾之目標。



### 三、檔案管理：

本會2003年依據檔案法之規定積極辦理本會、原內政部民政司山地行政科及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歷史檔案掃描回溯及建置現代化檔案資訊管理系統、檔案庫房、檔案燻蒸室及民眾閱覽區等設施，總計完成547,071件公文檔案回溯工作，工作績效優異，今（2006）年榮獲行政院檔案管理工作最高榮譽－金檔獎。

### 四、採購業務：

本會為強化採購效能，每年均薦送採購業務相關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證照訓練，截至目前為止計有14人取得基礎人員資格，有3人取得進階人員資格，為簡化採購作業，積極建立採購作業標準程序及招標文件範例，並建置於本會資訊網站提供同仁下載參用，幾經人員訓練及充實相關設備後，本會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執行率已達100%，總計本會上網招標採購案件計約有1100件，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建置招標公告電子投標及決標作業為目標。

### 貳、辦公環境：

立法院於1996年11月1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12月10日本會正式成立，當時因無公有廳舍可供辦公使用，遂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承租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中央保險大樓3樓，作為本會辦公之用。

本會成立之後，中央政府各部會有關原住民事務均移轉至本會或以本會為協調、聯繫窗口，業務蒸蒸日上，新業務單位及人員亦隨著紛紛設立及增加，辦公空間顯已無法容納，幾經考量交通便利性等各項因素，1997年2月25日決定搬遷至隔壁，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位於忠孝西路1段4號、16號之崇聖大樓16、17樓，面積較原辦公室增加約2倍，以應實際需要。

1999年7月1日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原隸屬台灣省政府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改隸本會，爰就該機關原有人員及業務於原南投中興新村原址設本會中部辦公室辦公。

有感於本會辦公廳舍係向政黨社團組織承租，有違政府與政黨關係之分際，遂積極規劃第二次辦公室搬遷工作，經洽詢並評估後，位於台北市松仁路3號信義商圈旁之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7樓屬國營事業所有且辦公空間較為適當等因素選定為辦公室地點，於2001年9月22日搬遷至中油大樓辦公。

有鑒於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全國原住民行政機關及鄉親各界民意反應及建議，並考量行政效能之提升，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等因素，決定推動合署辦公計畫，擬將在南投中部辦公室辦公之土地管理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等單位，遷移至台北市與會本部合署辦公。

經評估，本會合署辦公後之辦公人員（含正式人員、約聘雇人員、行政助理）將增加至約250人，現有中油大樓辦公空間將無法容納，遂擬訂向中油公司增租樓層或向外界辦理租用辦公室需求公告二項方案進行，經向中油公司協商增租樓層事宜無法取得同意後，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租用辦公室需求公告，經各單位代表評選後，選定鄰近台北火車站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位於重慶北路2段172號北福大稻程辦公大樓，並於2006年4月8日完成南投中部辦公室及中油大樓辦公室搬遷工作，提供了同仁寬敞、清靜、完善的辦公空間及全國原住民地方行政機關及鄉親交通便利的洽公地點，亦完成了本會及原住民各界期盼已久的合署辦公目標。

合署辦公後，本會辦公地點除會本部外，尚有台中縣和平鄉技藝研習中心、南投中興新村辦公室轉型之第二研習中心（朝成立原住民族產經學院規劃）及秘書室檔案庫房、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活動中心等單位或人員，另有附屬機關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

人如果沒有家，心自然不會安定，進而影響人的成長及表現，機關亦是如此，本會辦公環境歷經了三次搬遷，換了四個地點，雖然暫時有了較為舒適的辦公空間，但終究是向民間廠商承租使用的，不可避免未來可能還有第四次或第五次搬遷，對於機關行政運作、同仁上班及全

國原住民行政機關洽公而言，造成不小的負擔及影響，租用辦公室一途，恐非機關長久之計，實有提出解決方案之必要。

針對上述問題，行政院及原住民各界均提出興建中央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覓地興建辦公大樓及購置辦公大樓等措施或意見，其中行政院所提興建中央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華山特區）方案，至今仍無具體動工興建及進駐時間表，另覓地興建辦公大樓部分，經洽詢後，台北市轄內無適當之國有土地可供興建，為求短期內有效解決問題及建立具主體性之原住民特色之辦公環境，本會擬將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以建置永久性之辦公處所，徹底解決本會長期寄人籬下之窘境並落實政府推動原住民族主體性政策之承諾及目標。

辦公地點搬遷歷程表

| 時間         | 辦公地點（台北市）      | 備註    |
|------------|----------------|-------|
| 1996.12.10 | 忠孝西路1段6號3樓     | 本會創會  |
| 1997.02.25 | 忠孝西路1段4號16、17樓 | 第一次搬遷 |
| 2001.09.22 | 松仁路3號7樓        | 第二次搬遷 |
| 2006.04.08 | 重慶北路2段172號     | 第三次搬遷 |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十週年

大事記 1996-2006

1996

- 11月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12月 本會正式成立，第一任主任委員華加志就職（85.12.10-89.05.20）、副主任委員孫大川就職（85.12.10-89.05.20）

1997

- 3月 召開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 7月 召開「八十六年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於開幕親臨致詞
- 8月 華主任委員率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文化訪問團訪問美國蒙大拿州參加印第安克魯族文化競技節慶
- 9月 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提供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思考活動之能力，以培養原住民大專青年未來領袖人才。
- 12月 辦理原住民月「踩街」活動及「各族一家親」晚會，及農特產品、手工藝品、山之味及服飾展。

1998

- 6月 總統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教育行政、師資來源、民族教育推展等，均有明確規範，開啓原住民族教育的新頁。
- 7月 行政院第2588次院會修正通過「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工作項目有（一）政治發展（二）教育文化（三）社會福利（四）就業促進（五）衛生醫療（六）經濟土地（七）住宅輔導（八）交通水利等。本案係一長程計畫，自87年7月至95年6月底止，經費總計為62億500萬元。
- 8月 函頒「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全額補助投保第6類第2目20歲以下及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自付健保費。截至2005年12月底，支出經費合28億5094萬3397元；另補助設籍蘭嶼鄉投保第2、3類、第6類第2目原住民自付健保費，支出經費6249萬9364元。
- 9月 於阿里山鄉達邦村辦理鄒族正名座談會，決議將「曹族」更名為「鄒族」。
- 12月 與加拿大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1999

- 5月 本會第1版「原住民權益手冊」編印完成
  - 7月 承接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並更名為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90年應業務需要又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資金當時為22億餘元，迄至93年底止總資金則擴增為48億元，總貸放12544戶，計43億餘元。
  - 9月 本會委託辦理之「八十八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出版，首次統計出原住民15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數為195502人，佔68.08%，但其失業率為7.55%（按2004年5月原住民失業率已降為5.76%）。
- 九二一大地震發生，積極辦理原住民救災、安置與重建事宜。本會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會申請經費6千3百20萬元，補助受震災毀損之原住民教會重修（建）計35間；截至94年8月底

## 10年大事記

止，已完成30間教會重建，尚餘5間教會9百42萬4千元繼續執行。另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組合屋安置計畫」、「九二一震災原住民住宅全倒半倒戶補助計畫」、「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發展計畫」，共計安置1000餘戶，住宅全倒半倒戶補助2072戶，並完成辦理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發展工作。

10月 本會成立法規委員會

12月 完成花東新村原住民安置業務，預算經費4億餘元，安置處所共計有126間，安置177戶，迄今安置戶數為129戶。

### 2000

2月 開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迄至93年底止累計保證戶數1223戶，累計保證金額14億2847萬元。

5月 第二任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就職(89.05.20-91.02.01)、副主任委員高正尚就職(89.05.20-91.02.01)

7月 成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起草小組」

8月 文化園區受外交部邀請組原住民文化園區訪問團，由尤哈尼主委率領前往加勒比海五友邦參訪。

9月 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國際交流之能力，拓展國際視野，汲取其他國家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研究新知，建立國際觀與當代觀。

### 2001

1月 總統公布「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7月 尤哈尼主任委員率團考察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8月 總統於日月潭宣布邵族為原住民族第10族

10月 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1月 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訂定族語能力認證方式，採用書面審查、薦舉與筆試及口試辦理。

12月 辦理第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至今共辦理4次，共計報名參加族語認證8077人，通過人數5490人，通過率68%。

### 2002

1月 開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截至2005年10月已完成480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

本會組織條例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2月 第三任主任委員陳建年就職(91.02.01-94.03.10)

3月 第三任副主任委員浦忠成就職(91.03.05-94.07.31)

本會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5月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通過實施，截至94年8月累計受?人數19349人，經費合計22億4906萬1000元整。
- 6月 頒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明確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別。  
與教育部共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計畫」，分9階40種教材，將於2006年3月完成。
- 10月 陳水扁總統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
- 12月 噶瑪蘭族成為原住民族第11族

#### 2003

- 4月 委託辦理原住民重大事件歷史事件－加禮宛、大嵙崁、牡丹及太魯閣研究案
- 6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
- 7月 配合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92年「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計11分項計畫，核定人數2,195人，經費合計5億4,539萬8,000元。
- 11月 辦理第一屆原住民國際產業博覽會，地點世貿二館，參觀人數約計5萬人次。

#### 2004

- 1月 太魯閣族成為原住民族第12族
- 3月 出版「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除列有原住民族人口、生活狀況、健康、教育之統計資料外，另增列政治參與，公共建設及土地利用等資料。
- 7月 93年下半年「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後續配套措施」計9分項計畫，核定人數2,559人，經費合計2億7,208萬5,000元。
- 9月 總統公布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法自87年公布以來，各界對該法內容有諸多之批評與建議，教育部與本法爰依據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條文，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送請總統公布，讓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化工作更進一步。
- 12月 「縮減數位落差－共星共碟」計畫，完成原住民24鄉共10029戶衛星碟形天線設備安裝，全面提升無線電視節目訊號品質與穩定性。

#### 2005

- 2月 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
- 3月 第四任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就職 (94.03.10-迄今)
- 7月 原住民電視台開台，建構以原住民觀點出發，主體性發聲管道的全亞洲第一個原住民電視台。
- 8月 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活動，正名紀念音樂會、正名貢獻獎、正名研討會、健康路跑、農特產品展售等系列活動。
- 9月 94年「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計畫」計17分項計畫，核定人數3,481人，經費合計2億1,582萬3,885元。

## 10年大事記

第四任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就職 (94.09.26-迄今)

行政院核定實施「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實施期程自94年至96年底止；重點工作項目（一）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二）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發展原鄉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三）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四）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五）推動原鄉產業及工藝製品綜合連鎖行銷計畫。預期降低失業率目標96年為4.1 %。

11月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義務進用機關，非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691人，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139人；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1,422人，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5,206人。

12月 辦理「原住民合一 聖誕感恩禮讚」活動，邀請原住民各教派教會參與。

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計分12族13套書寫系統，為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建立良好的基礎。

### 2006

4月 94年度部落永續發展重點示範部落計畫期末成果展暨研討會。

5月 「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苑」啟用。

6月 全國原住民族頭目長老會議

7月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全面統整原住民族相關之實體圖書資料，同步建立虛擬的「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tipp.apc.gov.tw>)，全面整理原住民族相關之網路資源，以達到分散建置、整合使用之目標，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8月 原住民族日，假九族文化村舉辦晚會活動，並頒發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有功人士「原名先鋒」等獎項。

我國與貝里斯簽訂貿易合作協定，再次增強拓展我國國際交流空間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機會。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原住民族舞蹈大賽。

9月 公布「96學年度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自此原住民學生取得升學優待加分35%，需先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中召集人行政院 蘇院長裁示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以本會為主管機關。

10月 「2006年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博覽會」於台中市豐樂公園舉辦，台中市長胡志強及本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開幕典禮。

11月 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提高公部門進用原住民比率為百分三十五以上，也增訂私部門總人數每滿一百五十人，應進用原住民一人。

12月 「2006年南島民族論壇國際會議」於屏東教育大學召開，各國政要十餘人及國際學者近400人與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週年施政成果專輯

---

發行人／瓦歷斯·貝林

出版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172號

電 話／(02) 2557-1600

網 址／<http://www.apc.gov.tw>

總 編 輯／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總編輯／林江義

編 輯／伊萬·納威 鍾興華 陳建村 陳小安 蔣裔馨 王瑞盈

李榮哲 羅美菁 陳甦蘭 杞明賜 陳淑敏 王慧玲

蔡妙凌 謝明輝 文高一 章正文 楊錦浪 浦忠勝

簡明雄 陳肇中 徐慶華

執行編輯／王美蘋 曾興中

中華民國95年12月出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172號 專線：02-2557-1600

網址：[www.apc.gov.tw](http://www.apc.gov.tw)